市直有关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八条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6.在行使职权、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变更为“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2	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档案馆和档案收集范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1.《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2012年第10号）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2.《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档案馆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初审（包括企业报送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企业机构设置及职责说明、主营业务范围等材料）；拟写初审意见；向企业反馈初审意见；材料复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审核同意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贯彻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界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与审查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根据《甘肃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21〕3号）将该事项名称由“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档案馆的备案、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的备案”变更为“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档案馆和档案收集范围的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	对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的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档案馆分为地方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 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综合档案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专门档案馆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部门档案馆经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档案馆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地方国家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的变更和撤销由其批准设立的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意见（不予设立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设立的，正式拟文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对同级政府批复落实情况跟踪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专门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档案条例》修订，不再对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的设立进行审核。	
4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经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后，由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裁定。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辩）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需补充调查或鉴定的，进行调查、勘验或鉴定。裁决机关将所有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9号令），对移交和收集档案范围进行界定。如尚有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举行公开听证。 3.裁决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制作裁决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写明对裁决不服时，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和受理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档案条例》，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取消此项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	对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甘肃省档案条例》(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档案中介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应当向注册机关所在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颁发备案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备案而未备案造成一定后果的； 2.在备案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档案条例》修订，不再开展对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	
6	对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甘肃省档案条例》(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颁发备案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备案而未备案造成一定后果的； 2.在备案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和修订后的《甘肃省档案条例》都新增了此项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文化出版科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6月4日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7：各市州与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等内容相关的（除委托印刷宗教内容以外）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审批下放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调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甘新出[2022]22号）要求，该事项已收回省局。	
8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文化出版科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3.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6月4日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7：各市州与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等内容相关的（除委托印刷宗教内容以外）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审批下发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4.《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甘新广发〔2017〕197号）：凡涉及民族宗教、文学艺术等社科类内容及报型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须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调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甘新出[2022]22号）要求，该事项已收回省局。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以及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1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	对内部发行的期刊违规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12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14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兼并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16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7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18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9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20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5年1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22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595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送交样本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非法反违禁科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26	对组织非法出版、印刷、发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非法反违禁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可处以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调销许可证。2.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权利；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2.《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5月7日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发布自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第二条(执法主体)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其软件作品；(二)将他人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三)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单独完成的作品发表；(四)在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署名或者涂改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的署名；(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修改、翻译、注释其软件作品；(六)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者部分复制其软件作品；(七)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公众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八)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5月7日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发布自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抓好著作权案件查办，查处著作权领域侵权盗版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著作权犯罪案件；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依法行政。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及其他非法出版活动和其他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2018年12月1日由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联合修订）1.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2.第二章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3.第三章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市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徇私舞弊的；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3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4.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办理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32	全市报纸、期刊、连续性内部资料（报刊）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3.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权责事项名称中全省报纸、期刊、连续性内部资料（报刊）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改为全市。 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3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二条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年度核验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34	新闻单位驻金机构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新闻单位负责其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的日常管理，保障驻地方机构依法运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权责事项名称中新闻单位驻甘机构的监督管理改为驻金。 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35	印刷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 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6	印刷企业终止印刷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1.《印刷业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修订。2.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37	版权行政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	承办机构变更	因单位“三定”规定修订，该事项由文化出版科调整至反非法反违禁科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8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六条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发现登记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告知该申请单位驳回理由。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单位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示。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核、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单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办理设立登记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四十六条事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一）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二）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三）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四）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五）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六）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发现登记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告知该申请单位驳回理由。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单位作出准予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变更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变更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核、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单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变更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事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一）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二）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三）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四）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五）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六）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十一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第五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第五十五条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事业单位法人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注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注销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注销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发现注销登记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告知该申请单位驳回理由。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注销申请单位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收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及时收缴事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后的证书和印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注销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示。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注销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注销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核、核准注销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单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注销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拆除单位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审批权限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意见或上报省级机关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确保安全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4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二）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辖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1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3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的，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行为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修建或者逾期不修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	1.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以行政处罚的，就制作人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四）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人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	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49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1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由牵头部门组织，市（州）县（区）住建局、人防办参加，限时统一进行现场查验，统一形成现场查验意见，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准予验收合格的。 2.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不予竣工验收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申请人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 3.积极督促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对人民防空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每次督促检查应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5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并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1.岗位责任制度。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2.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并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3.消防管理制度。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 4.维护保养档案制度。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保养档案，对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使用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当通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证券，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机构改革（市委编发〔2022〕57号，市委办字〔2023〕89号）从市住建局调整至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	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建设情况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标准及人员安排。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建设各方质量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相关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工程检查结果，形成质量监督意见，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发现质量缺陷或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质量问题闭环处理，并将检查记录归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人防工程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明知工程质量不合格，仍然出具虚假合格报告或通过验收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甘肃省国防动员部门行政检查清单新增。	
53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辖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重点内容及周期安排。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设备设施、消防安全、孔口伪装及标识标牌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维护管理记录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检查结果，确认是否存在结构受损、设施故障、消防隐患等问题，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发现存在渗漏水、防护门启闭不畅、堵塞口部通道等问题的，制作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维管单位限期改正。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维管单位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建立检查台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行为不制止、不追究、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人防工程主体结构严重受损或丧失防护功能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漏查漏管，造成安全事故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甘肃省国防动员部门行政检查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国防动员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辖区内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安装、检测情况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抽查范围、抽检比例及标准依据。 1.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生产企业的资质条件、原材料质量、产品出厂检验记录进行现场检查，对施工现场安装质量进行核查，查验产品铭牌、编码及合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产品质量检查结果，确认是否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问题，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3.处理阶段责任：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安装不合格的，制作整改通知书，责令暂停施工（安装）或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不合格产品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防护设备质量问题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不合格防护设备流入市场或用于工程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帮助企业弄虚作假，不按国家标准对设备进行监督，出具虚假检测合格报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甘肃省国防动员部门行政检查清单新增。	
5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市、县区政府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均由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组织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产业协调科、社会发展科、农村经济与区域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16日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全文。 3.《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自审批，核准之日起7日内，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子项名称变更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34号）已作废，子项名称去掉了不再适用的“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省级政府性资金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且安排政府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	对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社会发展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令）第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子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将原“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子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事项名称。承办机构变更为“承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职能的科室”。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	对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社会发展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令）第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	对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社会发展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令）第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社会发展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73号令）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令）第三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权力类型变更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更新；“其他行政权力”变更为行政监督检查。	
58	对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社会发展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	对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社会发展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令）第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59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产业协调科、社会发展科、农村经济与区域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10号令）第六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本地区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一）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二）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三）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四）中央预算内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五）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六）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三到现场”等日常监管职责。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三、交通运输(三)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1.跨境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划核准。3.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余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州)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部分取消	根据省发改委等7部门《关于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该事项转移至省交通运输厅。	
60		市州权限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三、交通运输（六）内河航运。1.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河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应该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为最新文件，承办机构由“固定资产投资科”变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州）跨县区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1.《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七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73号)附件3(五)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的事项(10项)第8项：全部下放省级备案权限，不论投资规模大小，均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市州投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辖区内备案权限。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4.《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六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情况做出是否予以备案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程序进行受理的; 6.办理受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更新。	
6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无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除省属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按照《决定》的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抓紧制定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决定》精神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好备案工作；各类企业都要认真遵守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凡是不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均应按要求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七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一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73号)附件3(五)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的事项(10项)第8项：全部下放省级备案权限，不论投资规模大小，均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市州投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辖区内备案权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情况做出是否予以备案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程序进行受理的; 6.办理受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为最新文件。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	对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工程咨询单位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第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63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项目备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2.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65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后删除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后删除相关条款。	
65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二）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三）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后删除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后删除相关条款。	
65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后删除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3.《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4.《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甘发改环资规〔2026〕1号）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以下、3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落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市州及以下地区，省发展改革委视情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3000吨以下、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市州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方至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四）31号令第八条明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五）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其他市州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实施。同一市州涉及跨县区的项目，其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州发展改革委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法律法规更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四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第二十五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5号）第三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子项名称变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更新；原子事项名称为“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法律法规更新。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八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子项名称变更	原子事项名称为“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5号）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子项名称变更	原子事项名称为“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节能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5号）第二十六条：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5号）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一条：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5号令）第三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子项名称变更	新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子事项名称为“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已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或存在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六条：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6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以及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5号）第三十三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第二款，新增《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第二款，新增《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38号令）第四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第三十三条：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作废。	
69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38号令）第四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作废。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3.《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节约能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下列活动：（一）节约能源基础研究、战略研究、应用研究；（二）节约能源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节约能源产业化示范项目；（三）重大节约能源技术改造项目；（四）节约能源工艺、技术、产品推广；（五）节约能源监测体系、节约能源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六）节约能源宣传教育培训；（七）节约能源表彰奖励；（八）与节约能源有关的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 2.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新增《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相关规定。	
71	对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十一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二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原事项名称为“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上位法依据修改情况对事项名称进行细化调整。事项名称变更、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十四条：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新增。	
73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综合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改革和法规财金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甘政发〔2013〕65号）第五条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设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本省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统一管理和综合监督。第二十九条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督和指导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组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方面的综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二）协调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职责，检查考核行政主管部门进场开展监管工作情况，纠正查处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三）监督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组织交易活动，对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及交易活动主要环节开展现场监督；（四）协调处理交易活动中重大分歧；（五）受理投诉举报，直接负责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六）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库的监管；（七）工作需要的其它监督方式。	1.制度制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综合制度。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3.受理投诉责任：直接负责或者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需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上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4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定价权限范围内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价格与收费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价格形成和管理的基本形式：经营者定价、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经省政府授权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权限制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第十一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3.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的通知（甘发改价格规〔2022〕473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开展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必要时开展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根据调研评估情况，完善相关政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定价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超越法定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4.在行政权力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实施依据中《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和《甘肃省定价目录》更新。	
75	对市场调节的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分析预测和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价格与收费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号令）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3.《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制度，完善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依照国家规定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确定价格监测点，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第三十条（五）监测、分析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组织成本调查，开展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价格信息及价格研究工作。	1.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安排设立监测点，对采报价人员进行培训，建立监测点工作制度和监测台帐，督促监测点认真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准确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加强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审核、把关，按时上报国家并归入省级数据库。根据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办法，对监测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和通报。 2.事后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和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组织实施价格监测工作的。 2.价格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不严，出现漏报、错报、瞒报，对价格数据汇总造成重大影响的。 3.未按规定及时预警或价格预警出现重大失误的。 4.开展价格监测信息发布违反保密规定的。 5.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实施依据中《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和《甘肃省定价目录》更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6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发改委	成本调查监审科	1.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2.《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经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提出，对各类纪检监察、刑事、行政等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有偿服务等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的活动。 3.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 4.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因“涉纪”情形包含在“涉案”范围内，所以将原名称“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中“涉纪”部分删除。	
77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市发改委	成本调查监审科	1.《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二条：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 2.《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九条：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必要时，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可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进行最终复核。 3.《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作出该价格认定结论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对复核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价格认定复核结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作出该价格认定复核结论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送交提出机关。提出机关与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同一价格认定事项不得向已作出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重复提出复核。逐级提出复核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复核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复核决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复核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因“涉纪”情形包含在“涉案”范围内，所以将原名称“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中“涉纪”部分删除。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	成本调查、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成本调查监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30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五）监测、分析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组织成本调查，开展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价格信息及价格研究工作。 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五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第七条：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成本监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实地审查，提出监审告知意见并征求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结合征求反馈意见做出成本监审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成本监审结论。 5.监管阶段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后，跟踪调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本监审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做出成本监审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成本监审的。 4.违规监审，造成损失的。 5.监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中《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更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9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省级一级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科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文。 2.《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全文。 3.《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一、下放审批事项1.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发〔2025〕3号）现将省交通运输厅承办的12项有关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权调整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一、省级一级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政府下放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6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发〔2025〕3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项目审批备案及核准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13号）。	省级下放事项
80	中型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农村经济与区域发展科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文。 2.《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全文。 3.《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政府下放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62号）：明确中型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由省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市发展改革委承接 4.《金昌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机制》（金政办发〔2026〕18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政府下放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62号）。	省级下放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稳定与应急管理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全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指导目录新增。	
82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1.检查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现场核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3.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开展检查工作的； 2.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 3.在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此事项为省级事项，市、县（区）级无权限。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	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督查		行政检查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2017年8月26日，国办发〔2017〕76号）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特点，建立学生军训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督查。	1.督查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现场核查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开展情况; 2.处置阶段责任：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3.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开展督查工作的; 2.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 3.在督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此事项为省级事项，市、县（区）级无权限。	
84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4月23日，国办发〔2008〕33号）“在教育方面，设立专门的民族学校和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实相关信息; 3.确认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考生予以加分确认，公示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确认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确认的; 3.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4.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统战部要求不执行少数民族加分政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	教师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健全职称制度体系第（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第（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3.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第四条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明确评审条件、标准、程序； 2.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3.审核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核实相关信息； 4.评审阶段责任：组织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果； 5.公示阶段责任：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备案阶段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制定评审方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予以受理、审核通过的； 4.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5.未按规定公示评审结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子项名称变更 事实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在原有子项基础上增加“市县属中专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子项； 2.更新了实施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等文件调整； 3.对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进行了规范完善，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市县属中专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6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提供技术不真实、不完整，买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中介方不守诚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取消该事项。	
87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一条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2.《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3.《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6〕5号）第四条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	众创空间认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计划，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机制。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围绕本省重点学科、支柱特色产业和重大项目，培养引进人才，培育创新创业团队。 2.《甘肃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5〕79号）二、重点任务（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技大市场、文化创意园、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利条件，构建一批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 3.《关于扎实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工作的意见》（甘科发〔2015〕14号）四、认定管理（十二）众创空间认定。众创空间由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税局、团省委共同组织认定。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向所在市州科技局等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出具推荐函，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拟认定的众创空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众创空间，制作统一标牌。 4.关于印发《甘肃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6号）第八条认定和授牌（一）认定。省科技厅受理申报材料后，经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程序，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按程序予以认定。（二）授牌。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省级众创空间”牌匾。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	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各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修改，事项名称由“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变更为“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0	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1.《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3.《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22〕2号）第五条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登记办理应当按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隶属或属地化关系，经省级行业行政部门或市、州科技局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至省科技厅进行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1.审核责任：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和条件审核材料。 2.审批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并由科技厅出具登记证明。 3.登记责任：经批准后科技成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4.认定责任：对已认定无涉密要求的科技成果，省科技厅将定期公布其科技成果简介、创新点、完成单位和科研人员信息等，以实现科技成果共享，凡登记的科技成果应着眼于推广应用，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或社会经济效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核把关不严，登记创新点不高、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的; 2.审批把关不严，对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成果审批通过的; 3.对来登记办事的人员态度冷漠、故意刁难的; 4.认定把关不严，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修改，事项名称由“科技成果登记”变更为“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91	市级引智基地命名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1.《甘肃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甘科才〔2022〕8号）第二十一条各市（州）引智归口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建设地方引智基地，推进国家、省级和地方三级引智基地体系建设。 2.《金昌市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金科发〔2025〕1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金昌市引才引智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引智基地”），是指由金昌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在我市开展引才引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引才引智主体。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经会议研究、专家评审、局党组会审定，作出是否认定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92	市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金昌市农业科技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金科发〔2023〕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金昌市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金昌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建设的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经会议研究、专家评审、局党组会审定，作出是否认定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3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金昌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金科发〔2023〕5号）第三条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坚持“企业主体、聚焦产业、特色突出、方向明确”的原则，主要依托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及高校院所建设，由市科技局认定，实行动态管理。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经会议研究、专家评审、局党组会审定，作出是否认定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94	推荐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九十三条《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一、组织与实施（二）认定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征求同级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企业情况的反馈意见和县（区）报送的审核与核查情况。 3.决定责任：出具推荐文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反馈意见和审核情况进行推荐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5	推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4.《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22〕2号）第五条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登记办理应当按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隶属或属地化关系，经省级行业行政部门或市、州科技局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至省科技厅进行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 2.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	推荐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鼓励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周边布局建设创新生态圈、创新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推动科技成果就近转移转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3.《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第五条各省孵化器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省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级孵化器管理办法。 4.《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八十条省科技厅负责对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省众创空间的备案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推荐等工作。市（州）科技局（含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县（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完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国家年度免税资格认定和科技统计等工作。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九条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3.《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4.《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一、组织与实施（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公告、入库登记及编号撤销。开展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抽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政策服务，跟踪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三）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组成评价工作机构，评价工作机构名单和业务办理联系方式应通过一定方式在社会公开并向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备案。评价工作机构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完整性和指标条件符合情况确认工作，核实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评价工作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培训服务，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和政策需求。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价工作机构指导监督。评价工作机构及所在地政府应对评价服务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评价服务工作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 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	推荐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3.《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办法》（甘科高规〔2024〕1号）第三条甘肃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各市（州）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甘肃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开展服务工作。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	推荐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 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1.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应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4.《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5.《甘肃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22〕1号）第四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组成甘肃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认定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以及报备工作。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	推荐省级科普基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一条在本省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省科普基地。省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3.《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一百二十四条省科普基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	推荐省重点实验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统筹布局建设以全国重点实验室为引领，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支持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基础理论与技术前沿的突破和创新。 3.《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十条甘肃省重点实验室体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方案》（中办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	推荐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省内创新资源相互衔接支撑，支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兰州白银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支持省级科技园区创建国家级科技园区。 3.《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22〕2号）第五条省科技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农科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省科技厅为组长单位，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园区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组织制定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第十三条（四）批准建设。园区管理办公室将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结果报请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批准建设。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	推荐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举办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联合承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参与或者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提高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 3.《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24〕151号）第二十六条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 4.《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一百零四条省国合基地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的重要载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开放协作”的发展原则，坚持“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模式，是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提升我省国际科技合作水平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平台。可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建设。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	推荐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绿色低碳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文化保护传承、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军委后勤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附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省级科技、卫生主管部门是中心的地方主管部门。 3.《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甘科社规〔2020〕8号）第六条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中心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其中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牵头部门，主要职责是：（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二）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三）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估和检查等工作；（四）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五）推荐、培育国家和省部共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六）组建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	推荐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定位清晰、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体系，加强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支持，引导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支撑省内重大科研任务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为牵引，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3.《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1.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2.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4.《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二条（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定位于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主要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第二十七条甘肃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第三十七条省技术创新中心评审、认定、建设、验收、评估分别按照第一章第五、六条规定执行，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为3年，对评估优秀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	推荐省级引才引智基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1.《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第二十三条各省级引智归口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建设地方引智基地，推进国家和省级两级引智基地体系建设。 2.《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甘肃省引才引智基地（以下简称“省引智基地”）依据《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推荐单位是省引智基地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省引智基地政策规划与管理办法；（二）对省引智基地进行日常管理与指导，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引才引智项目实施；（三）通过优化引才引智环境、搭建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科技产业合作、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给予经费匹配等方式，支持省引智基地建设；（四）做好绩效评价、成果报送与宣传报道等。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107	推荐省级星创天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修订）第七章区域科技创新第七十五条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2.《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五、保障措施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为开展“星创天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协调力度，推进工作开展。 3.《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九十二条甘肃省星创天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	推荐省级科学技术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管理科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2.《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年6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三条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奖项：（一）甘肃省科技功臣奖；（二）甘肃省自然科学奖；（三）甘肃省技术发明奖；（四）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第六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等相关实施规则，组织开展评审活动。 3.《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成规〔2021〕3号第八条《奖励办法》中所称的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为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二）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奖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三）负责公示奖励委员会的授奖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四）负责报请省人民政府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1.评审组织责任：依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发〔2021〕3号）要求，遴选推荐由41-45人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 2.提名和受理责任：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提名制度。省科技厅在每年评选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提名通知，公布申报和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提出提名工作安排和具体提名要求，省科技厅对提名项目（人）进行形式审查，并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3.评审阶段责任：评审过程按既定程序进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解决方案，分别由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作出获奖人、获奖单位、获奖项目、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定，省科技厅将公示后的授奖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监督与异议处理责任：省科技厅将奖励委员会的授奖建议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20日。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异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不予推荐的、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予以推荐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推荐给省政府批准的项目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推荐的予以推荐的； 3.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 4.参与评审活动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参与评审活动的其他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推荐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109	推荐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发布通知，公布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申报原则、条件、程序和要求。 2.各市（州）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归口要求，填写事迹材料和推荐表逐级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组织有关人员组成的评审工作机构，对推荐对象开展组织评选工作。 3.公示相关候选对象信息。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发布文件对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不予表彰奖励的； 2.对不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 3.在评选和表彰奖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	推荐外国专家敦煌奖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的通知》（甘政发〔1996〕144号）“为了调动外国专家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吸引更多的外国专家来甘肃工作，经研究决定，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专门表彰在我省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以省政府的名义颁发。 2.《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评选表彰办法》（甘科智规〔2021〕5号）第四条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办，甘肃省科技厅承办。	1.受理阶段责任：组织省内聘请外国专家单位申报“敦煌奖”候选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召开甘肃外国专家“敦煌奖”评审会对获奖候选人员进行评选，评审结果报政府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的。 3.组织评审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 4.评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其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111	组织推荐省级外国专家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1.《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第七条相关地方和部门外专工作管理负责部门（简称“负责部门”）承担推动本地区和本部门外专项目组织实施相关任务。 2.《甘肃省外国专家项目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甘科才〔2022〕7号）第五条省科技厅是外专项目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受理和评审；编制经费年度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批复立项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112	推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科技成果管理科、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25〕5号）第十五条项目推荐单位为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部门、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单位、省本科院校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的省级科技计划，其对应的推荐单位称为归口管理单位。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省级科技计划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监督管理工作；审核项目单位、项目人员、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和解决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调整、终止建议；协助或接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验收结题工作，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受理责任：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书、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函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印制文件上报国家科技部。 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与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科、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科技成果管理科、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战略和本地需求组织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并加强专业化管理，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3.《金昌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金科发〔2025〕23号）第五条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总体布局、科技需求凝练，提出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立项、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对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监督，处理项目重大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等事宜，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设和管理金昌市科技专家管理信息系统、金昌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受理责任：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书、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函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省厅权责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原材料(四)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3.《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权责清单事项目录（2025年）》取消，将子项新增成为大项。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原材料(五)黄金。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3.《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5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14年412号令）附件第三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八项“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备案机关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	
116	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科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甘肃省中小企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203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第（八）条“负责推进全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管理企业技术中心。”金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203号）第二部分内设机构调整第（二）条“负责推进全市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管理企业技术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2026年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不再申报，2025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也不再参与考核。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安全生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57号）取消。	
118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安全生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57号）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9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安全生产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十一条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6个月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57号）。	
120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1.《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和完善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 2.《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9〕202号）第三条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省工信厅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培育、初审推荐和属地化管理、市州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5〕225号）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同时废止。有效期内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失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深加工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五、原材料(四)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权责清单事项目录（2025年）》新增。	
122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五、原材料（五）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权责清单事项目录（2025年）》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工信局	安全生产科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2.《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在电网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施工，有可能危及电网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相关规定提出安全防护方案，征得电网企业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网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网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网企业的书面同意，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权责清单事项目录（2025年）》新增。	
124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循环经济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3.《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1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1.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2.不允许擅自改变工业节能监察种类、幅度; 3.严格工业节能监察程序; 4.严禁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工业节能监察; 5.加强行政人员作风建设，保持良好形象; 6.严禁玩忽职守，防止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业节能监察包含了重点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权责清单事项目录（2025年）》中此为1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规划发展科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第2条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权责清单事项目录（2025年）》调整事项名称，实施依据。	
126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6〕2号）第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2.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甘工信发〔2023〕16号）第十一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每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县区、市州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实地核查、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符合初审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不符合条件的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根据《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甘工信发〔2023〕16号）修改实施依据和责任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	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金川分局、经开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并应当向备案的公章刻制经营者免费提供或者协助其安装公章刻制信息备案系统软件。	《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事项类型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	1.《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67号）。 2.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将《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和第五条合并，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将行政许可事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变更为“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开发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健全协作机制，与同级市场监管、文化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本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登记、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及时将有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 2.依规开展实地检查，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安机关要主动同市场主体联系，提供业务指导，依规完成实地检查工作。 3.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4.开展信用监管，重点核查企业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规处理。 5.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1.《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67号）。 2.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全文。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25）。	直接实施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组织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等实质内容进行现场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仅在爆破作业许可区域内有效。 指导监督责任：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针对群众投诉较多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日常抽查频率，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适时部署开展大范围排查，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限期改正、罚款等方法；对于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于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1.《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67号）。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修改为《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25）。	
130	对吸毒成瘾人员，予以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分局、川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定期对社区戒毒进行吸毒检测。	《甘肃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予以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 执行地公安机关出具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送达社区康复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康复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甘肃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32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扣押、没收、对有关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查处、没收、查封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对县级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级公安机关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查处、没收、查封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禁毒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新增此事项。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涉嫌吸毒人员，予以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吸毒检测。 指导监督责任：对下级公安机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二）故意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34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二款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直接实施责任：根据吸毒成瘾认定结果和法律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依法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措施亲监督执行，决定环节要保证吸毒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主体合规。 指导监督责任：指导下级公安机关规范强制隔离戒毒的各项工作流程。对下级公安机关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决定过程中的不当、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并事项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将事项名称“对吸毒成瘾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予以强制戒毒隔离”“对吸毒成瘾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对吸毒成瘾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对吸毒成瘾人员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对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予以强制隔离戒毒”五项合并为“强制隔离戒毒”。 2.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 3.新增《戒毒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1年1月30日公安部令第115号发布根据2016年12月29日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2号修正）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吸毒成瘾人员认定工作。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戒毒医疗机构以及承担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新增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136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第二规定，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甘肃省禁毒条例》（《甘肃省禁毒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奖励和保密制度，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得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1.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2.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3.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4.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新增《甘肃省禁毒条例》第九条规定内容。	
137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甘肃省禁毒条例》（《甘肃省禁毒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奖励和保密制度，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得奖励。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1.及时制定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奖励流程等内容。2.依法依规开展奖励活动，作出表彰奖励的决定。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保护举报人信息。 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对市县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新增《甘肃省禁毒条例》第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1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第二款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第三款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七十三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内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内容，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内容，在违法行为方式、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容留他人吸毒已规定在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第二款之规定中，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第二款之规定更有利于公安机关执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内容，在违法行为方式、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容留他人吸毒已规定在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第二款之规定中，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第二款之规定更有利于公安机关执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49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他人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51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他人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权责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53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55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57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59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61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2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63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65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6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增第八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7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8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9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70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经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71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权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72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对应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六条（对应旧法第三十四条）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对应旧法第三十六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四十条（对应旧法第三十八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73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恶意程序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应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 第五十条第一款（对应旧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74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应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75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应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76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单位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开展前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商业道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相关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77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单位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开展前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商业道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相关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78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对应旧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79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对应旧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述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80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对应旧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应旧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81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七条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82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七条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83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84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85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第二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86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合并旧第六十八条、旧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对应旧法第五十条）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87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一项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88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二项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89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90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91	对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92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发展会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93	对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94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95	对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96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9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98	对非法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199	对登记被取消后仍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00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仍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01	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02	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第二款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03	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第二款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04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05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06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07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08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09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政保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取消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实施主体作出修改。实施主体由市级公安机关变更为省级公安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相应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地（市）级公安机关无此权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0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规定，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停制止的，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1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其他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2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3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三）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4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5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二）项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6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一）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7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8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19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0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1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2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3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4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5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三）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6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7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8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四）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29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三）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0	对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1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2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3	对侮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4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5	对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6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7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8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39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0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1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2	对虐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3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二）项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4	对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项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5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6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规定，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7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8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三）项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49	对哄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0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1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五）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2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四）项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3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4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一）项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5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6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7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8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二）项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59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三）项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0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1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二）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2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强行进入场内的，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3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4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5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员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6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一）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7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8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一）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69	对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0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1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一）项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2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一）项故意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3	对猥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4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一）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5	对盗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6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二）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7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8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新增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员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79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二）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0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 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281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2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四）项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3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4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5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六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法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在转让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六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6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明知他人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等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7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7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一）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72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8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89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0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1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二）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2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3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一）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六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5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员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6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7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299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规定，在场内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0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1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2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五）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3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4	对诽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5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6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五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五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7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8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09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0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1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四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四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2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3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五）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4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5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6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二）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7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8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19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0	对抢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1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一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喷涂或者遮挡、拆除警示标志，或者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一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2	对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3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4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一条一款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一条一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5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二款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按照要求配备押运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6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49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10日经公安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第六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第七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查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安排预约考试；不需要考试的，一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属于复员、转业、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应当接受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督察审计部门等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权责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六十条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第六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第七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8	机动车驾驶人相关信息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10日实施）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备案信息的保密工作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新增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新增行政备案。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3号）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29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相关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10日经公安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核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驾驶培训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认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并开展日常监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新增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新增行政备案。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五十四条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核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驾驶培训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金川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不能按期结束需延期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提交延期申请。施工工期不足10个工作日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延期申请。涉及交通组织方案调整的，应重新提交交通组织方案。 初审：（1）涉路施工交通组织应当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2）保障安全，交通组织方案应当注重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施工作业区周边道路条件和交通特点，在安全距离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指示标志、限速标志等，减少施工作业区出入口交通冲突；（3）保障畅通，交通组织方案应当注重保障道路交通运行顺畅，统筹安排涉路施工时间、时序和工期，对重点道路原则上不采取中断交通的施工方式。具备条件的，应采用“占一还一”“占辅不占主”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施工点段及其周边道路网的通行能力；（4）方便群众，交通组织方案应合理制定交通疏解绕行措施，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施工作业区沿线居民、单位工作人员、学生的日常出行，确保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安全便捷。审批：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线上监测、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规范施工提示。公安交管部门在单独审批核发许可或配合相关部门审批反馈审查意见时，对施工时间、施工范围以及配套交通组织、交通设施等要求进行重点提示，提醒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安全施工。二是加强施工安全检查。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占道施工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有无施工许可、是否按规定时间施工、是否超范围施工、是否落实配套交通组织措施等情况。有条件的地方，依托施工点位周边视频监控，加强网上巡查监管，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或者违反相关规定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联合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推动整改。三是加强施工验收检查。公安交管部门在开展或者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涉路施工验收工作时，重点检查竣工后相关交通设施恢复情况。未按规定恢复交通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权责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5.《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7.《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8.《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31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环食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承办机构、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32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环食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承办机构、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33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环食药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承办机构、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334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环食药支队、金川分局、龙首分局、经开区分局、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2024年度）将承办机构、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作出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35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金川分局、经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案件办理工作，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对本级和本系统下级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立改废”以及经济发展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3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基金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原独立事项已取消，现将其调整为“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的子项。	调整为子项，取消该事项。
33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原独立事项已取消，现将其调整为“对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的子项。	调整为子项，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38	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的处罚	非公募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规的社会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规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务院民政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因此，市级民政部门既无登记权限，也无日常监管职责，取消该事项。	
339	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申请登记时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规的社会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规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务院民政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因此，市级民政部门既无登记权限，也无日常监管职责，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40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非公募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规的社会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规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务院民政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因此，市级民政部门既无登记权限，也无日常监管职责，取消该事项。	
341	对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省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已废止，现无实施依据，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4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 （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事项与“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合并变更为“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43	对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3.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1.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3.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4.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7.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的处罚情形与“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事项实质重合。根据权责清单调整要求，取消该独立事项。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变更“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的实施依据。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44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 第二十五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1.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3.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1.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3.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4.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7.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已废止，无实施依据，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45	对受赠人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违反规定使用工作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受赠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的; （二）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工作经费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3.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1.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3.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4.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7.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已废止，无实施依据，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46	封存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告知市属社会团体采取行政强制的决定; 2.对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收缴; 3.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规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务院民政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因此，市级民政部门既无登记权限，也无日常监管职责，取消该事项。	
347	收缴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强制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1.告知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采取行政强制的决定; 2.对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收缴; 3.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省民政厅未设定行政强制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市级民政部门无行政强制权限，该事项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48	收缴和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强制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告知市属社会团体采取行政强制的决定; 2.对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收缴; 3.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省民政厅未设定行政强制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市级民政部门无行政强制权限，该事项予以取消。	
349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统计相关补贴对象数据，对省、市补贴资金由业务科室提出分配方案; 2.审核阶段责任：将分配方案送分管业务领导审核，报局长同意后，与市财政局协商; 3.审批阶段责任：经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财政局起草文件，与市民政局会签后下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补贴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甘肃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本省高龄津贴发放已实行“免申即享”，取消个人申请及分级审核审批环节。原“高龄津贴审核审批”事项因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现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50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统计相关补贴对象数据，对省、市补贴资金由业务科室提出分配方案； 2.审核阶段责任：将分配方案送分管业务领导审核，报局长同意后，与市财政局协商； 3.审批阶段责任：经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财政局起草文件，与市民政局会签后下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补贴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甘肃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本省高龄津贴发放已实行“免申即享”，取消个人申请及分级审核审批环节。原“高龄津贴审核审批”事项因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现予以取消。	
35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改为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 （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待遇支付或者不同意待遇支付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1.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 2.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 3.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4.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5.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 6.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7.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9.第十五条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取消	鉴于该事项与“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的监督”事项在实施依据与实际履职内容上高度重合，根据权责清单从简调整原则，现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52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县区上报的意见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受理，对不受理的告知原因；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县区意见进行审核，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3.审定阶段责任：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或报省民政厅裁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核报批过程中不按程序办事，不经过调查研究，违反规定实施审核报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指导并实施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取消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取消该事项。	
353	地名核准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对命名方案和书页请求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地名命名更名的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3.审批阶段责任：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或报省民政厅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核报批过程中不按程序办事，不经过调查研究，违反规定实施审核报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指导并实施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取消	该事项履行的权责与原事项“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实施依据一致，取消该事项，“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变更为“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事项一致，且实施依据有重合，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54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八条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2.考核阶段责任：严格程序对机构或个人事迹进行实地核实; 3.表彰阶段责任：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报批，并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报材料预审不严的; 2.实地核实不深入、不仔细的; 3.机构或个人事迹不过硬，平衡照顾的; 4.名单不经过集体研究并进行公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关于严格审批、总量控制的规定，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经核查，该事项未经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批准，且未列入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中。为贯彻落实规范管理、减轻基层负担的要求，决定取消该事项。	
355	为老服务志愿者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2.考核阶段责任：严格程序对机构或个人事迹进行实地核实; 3.表彰阶段责任：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报批，并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报材料预审不严的; 2.实地核实不深入、不仔细的; 3.个人事迹不过硬，平衡照顾的; 4.名单不经过集体研究并进行公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关于严格审批、总量控制的规定，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经核查，该事项未经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批准，且未列入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中。为贯彻落实规范管理、减轻基层负担的要求，决定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2.考核阶段责任：严格程序对单位及个人事迹进行实地核实; 3.表彰阶段责任：经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向市委、市政府、金昌军分区报批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报材料预审不严的; 2.检查验收不深入、不仔细的; 3.单位和个人事迹不过硬，平衡照顾的; 4.名单不经过集体研究并进行公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已于2020年8月被省政府明令废止，该事项现已无实施依据，予以取消。	
357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2.考核阶段责任：严格程序对单位及个人事迹进行实地核实; 3.表彰阶段责任：经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向市委、市政府、金昌军分区报批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报材料预审不严的; 2.检查验收不深入、不仔细的; 3.单位和个人事迹不过硬，平衡照顾的; 4.名单不经过集体研究并进行公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已于2020年8月被省政府明令废止，该事项现已无实施依据，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58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定期监督责任：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管理督办责任：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与“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事项在实施依据和实际履职权责上均高度重合。按照权责清单从简调整原则，现取消该事项。	
35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定期监督责任：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管理督办责任：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与“对民办非企业的年度检查”事项在实施依据和实际履职权责上均高度重合。按照权责清单从简调整原则，现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60	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的监管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省政府令第10号）第十六条行政区域标志、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专业部门批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类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接受同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新修订的《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已由原先民政部门的“统管”模式，调整为“分类负责、各司其职”的分层管理模式，各有关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落实，市民政局不再全权统管。	
361	对慈善捐助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慈善捐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经常性慈善捐助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3.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1.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3.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4.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7.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已废止，无实施依据，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62	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家庭寄养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第三十三条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 （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的实际履职权责已涵盖在“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事项之中。为避免多头重复监管，现取消该事项。	
363	对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的监管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3号）五十八条对于私自收留、抚养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对于现存的与民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养协议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的实际履职权责已涵盖于“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事项之中。为避免多头重复监管，现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64	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监管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3号）第五条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开展服务应当遵守建筑、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儿童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儿童，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儿童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的实际履职权责已涵盖在“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事项之中。为避免多头重复监管，现取消该事项。	
365	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厅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市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省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规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务院民政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因此，市级民政部门既无登记权限，也无日常监管职责，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66	非公募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基金会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市属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规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务院民政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因此，市级民政部门既无登记权限，也无日常监管职责，取消该事项。	
367	志愿服务行政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1.配合市文明办推广维护使用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2.配合市文明办开展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取消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68号），该事项所涉职责已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根据文件精神及权责清单调整原则，现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68	对志愿服务组织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法违规的志愿服务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取消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68号），该事项所涉职责已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根据文件精神及权责清单调整原则，现予以取消。	
369	养老服务行业统计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条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1.指导、协调全市养老服务行业工作； 2.监督养老机构落实《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和各类规章制度； 3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老虐老问题； 5.帮助养老机构解决困难，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和各类规章制度监管不严的； 2.不能及时将养老机构统计信息填报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因该事项不属于《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保留的57项权力范围，且其职能已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信息化数据归集（金民工程）所替代，故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70	依法处理对养老机构的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1.受理阶段责任：对养老机构的举报和投诉进行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理的; 2.未按规定要求对举报、投诉进行核实的; 3.擅自设立处理种类或者改变处理幅度、范围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法条已废止，参照最新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实施依据变更。	
371	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由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意见稿并反复完善; 2.审核阶段责任：将意见稿送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征求局机关各科室意见，并征求各涉老部门意见; 3.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各涉老部门意见修改意见稿形成正式文稿，由市民政局起草文件，报市政府会签后下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按上级部门、领导按时编制规划的; 2.未征求意见擅自印发不完善的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新颁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主要规范养老机构的登记备案与事中事后监管，无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编制内容，现无实施依据，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72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七条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1.对有意向运营养老机构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解释相关政策及所需手续; 2.对运行的养老机构进行备案指导工作; 3.对运营的养老机构加强监督监管作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按照程序为养老机构备案的; 2.对不符合运营养老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同意开办养老机构的; 3.对兴办养老机构不加强监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属于宏观产业促进政策，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其实施主体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属于政府履行的公共服务与政策引导职责，而非针对特定对象的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权力。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化，养老机构设立已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因此，该事项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373	乡（镇）的设立、命名、更名及撤乡改镇有关事项的审核审批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0日国务院令第704号）第九条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议； 3.审批阶段责任：研究同意后下达批复，并报民政部和省政府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核报批过程中不按程序办事，不经过调查研究，违反规定实施审核报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指导并实施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的实际履职权责已包含在“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事项内。按照权责清单从简调整原则，现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74	有偿地名、以人名命名地名、省内跨两个市（州）自然地理的命名、更名审批	有偿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26年2月1日省政府令第185号）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两个市（州）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对命名方案和书页请求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地名命名更名的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3.审批阶段责任：研究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核报批过程中不按程序办事，不经过调查研究，违反规定实施审核报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指导并实施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的实际履职权责已包含在“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事项内。按照权责清单从简调整原则，现取消该事项。	
375	省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测绘、标定行政区域界线方位、界桩的测定与埋设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 第八条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民政厅审批； 3.审批阶段责任：省民政厅研究同意后下达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核报批过程中不按程序办事，不经过调查研究，违反规定实施审核报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指导并实施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取消	经梳理比对，该事项的实际履职权责已包含在“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事项内。按照权责清单从简调整原则，现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76	指导基层自治组织换届选举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	1.《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6年1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四条各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关于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2025年9月8日中组发〔2025〕7号），明确提出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社会工作部门、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全程跟踪和具体指导。	1.制度方案阶段：制定换届方案； 2.实施阶段：分阶段分县区开展检查指导工作； 3.整改落实阶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落实的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68号），该事项所涉职责已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根据文件精神及权责清单调整原则，现予以取消。	
377	公开慈善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八条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九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八十条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十一条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经梳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实施依据已重新修订，该事项的实际履职权责已涵盖于“对慈善组织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事项中。为避免权责交叉，现予以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78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的监督管理工作，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鉴于该事项的履职权责已完全包含在“对家庭寄养的监督管理”事项中，依据权责清单“不重叠、不交叉”的梳理原则，现予以取消。	
379	组织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2006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慈善捐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经常性慈善捐助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举办、巡查，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已废止，无实施依据，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80	市、县两级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二条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在县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省、市州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按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对省、市社会救助资金由业务科室提出分配方案; 2.审核阶段责任：将分配方案送分管业务领导审核，报局长同意后，与市财政局社保科协商; 3.审批阶段责任：经市财政局社保科同意后，由市财政局起草文件，与市民政局会签后下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取消	《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已废止，无实施依据，取消该事项。	
381	对救助站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改为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政策培训、监督检查，并统一工作内容，统一业务标准，统一工作流程。	1.指导、协调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2.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对有问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依法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消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该事项与原事项“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合并，取消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82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改为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政策培训、监督检查，并统一工作内容，统一业务标准，统一工作流程。	1.登记受理阶段责任：指导救助站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2.救助阶段责任：指导救助站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当终止救助； 3.离站阶段责任：指导救助站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4.办结阶段责任：指导救助站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的； 2.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的； 3.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的； 4.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 5.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的； 6.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 7.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的； 8.救助站工作人员调戏妇女的； 9.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10.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该事项与原事项“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对救助站的监督”合并，并变更“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取消该事项。	
383	受委托核对省内跨市、州申请救助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按局领导安排，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政策指导检查工作提出方案； 2.审核阶段责任：工作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办公会审定； 3.审批阶段责任：局长办公会对指导检查方案审定后，按照要求起草指导检查通知，下发检查县区民政部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取消	根据甘肃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省内跨市、州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事项已实行属地化管理，权限下放至县级核对机构。为落实“权随责走、权责一致”原则，避免管理层级交叉重叠，现取消本级（市级）该项直接核对权限，权限下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84	对死亡人员遗体（骨灰）运输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遗体应当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确需跨区域运输遗体的，丧属应当凭运输目的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遗体接收证明联系殡仪馆运输遗体。需要跨国（境）运输遗体、骸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殡葬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受理并进行登记;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殡葬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运输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殡葬管理部门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殡葬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申请人申请的; 2.不及时履行或不履行审批职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2025年12月12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	
385	对殡葬设施建设运营、公墓安葬标准、丧事活动管理等事项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殡葬设施建设运营、公墓安葬标准、丧事活动管理等事项的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查对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新增对殡葬设施建设运营、公墓安葬标准及丧事活动管理等事项的监督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86	对殡葬服务价格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新增对殡葬服务价格的监督事项。	
387	对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殡葬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接运、存放、火化遗体，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视频图像信息;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火化证明或者虚开、伪造、倒卖火化证明;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骨灰格位、墓位，设置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志物;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接受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新增对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88	对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新增对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处罚事项。	
389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限期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法定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限期改正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限期改正的，依法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限期改正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限期改正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对照2025年12月12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0	对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法定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限期改正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限期改正的，依法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限期改正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限期改正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新增对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处罚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1	对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法定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限期改正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限期改正的，依法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限期改正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限期改正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新增对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处罚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2	对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本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法定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限期改正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限期改正的，依法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限期改正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限期改正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对照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权责事项名称从“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变更为“对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责令改正”。同时，按照新条例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3	对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公安、网信、电信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予以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法定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限期改正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限期改正的，依法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限期改正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限期改正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新增对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4	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2月2日民政部令第83号公布）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上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下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管理。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对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四）负责监督管理其他有关事项。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取消“对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的监管”、“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监管”3条权责事项清单名称，并将“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变更为“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按照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公布的《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依据变更。	
395	对家庭寄养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24日民政部令第54号公布）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家庭寄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2.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合并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将“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家庭寄养活动的监管”，合并到“对家庭寄养的监督管理”事项中，统一开展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不再区分机构内外寄养活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6	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81号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救助站服务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发现问题不纠正的; 6.侵犯救助管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合并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将“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对救助站的监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3个事项合并变更为“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并将事项类型从“其他行政权力”变更为“行政监督”。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救助科”变更为“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7	对养老机构未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公告）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的； （二）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和《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新增权责清单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398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2026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将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变更“社会救助工作监督”责任事项及追责情形。	
399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进行了重新修订，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0	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理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将原事项“对地名命名、更名的监管”变更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监督”，实施依据同步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401	对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甘肃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7年4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4号）第五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应当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市州人民政府公布。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工作。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在编制、出版前应将样图报省民政部门审核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决定的; 2.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3.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命令、指使他人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4.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甘肃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7年4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4号）第五条，新增权责清单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备案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403	对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市属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备案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局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市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市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405	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局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市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市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6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市委编发〔2025〕33号），新增权责清单名称、承办机构、责任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7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新增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8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四条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命名、更名，以及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外交、国防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九条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第十二条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将原事项名称“对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处罚”变更为“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将原事项下的3个子项“对擅自命名的处罚”“对擅自更名的处罚”“对擅自适用非标准地名的处罚”取消。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09	福利彩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54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彩票代销者的代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变更为“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410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赋予的权限，市级民政部门仅对市属民办非企业开展处罚工作，将原事项名称“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合并子项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将原事项“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等的处罚”及其子项，合并变更为该事项。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子项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的最新调整，相关事项已取消子项设置，办理时不再区分子项。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3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子项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由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对相关活动进行处罚，不再区分省、市，因此将原事项名称“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省属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变更为该事项。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的最新调整，相关事项已取消子项设置，办理时不再区分子项。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4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进行活动、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子项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将原事项“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处罚”及其子项合并变更为该事项。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5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子项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取消子项。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6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子项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取消子项。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7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将子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处罚”调整为“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权责事项。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殡葬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 （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丧葬用品仿制或者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依照人民币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法定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限期改正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限期改正的，依法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限期改正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限期改正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2025年12月12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	
419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进行了重新修订，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19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准予变更登记或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和承办机构。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受理社会团体注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注销或者不予注销的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将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登记的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实施依据变更。依据《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和承办机构。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令第832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的申请书，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将准予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合并规范子项，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变更。	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和承办机构。合并规范子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进行了重新修订，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准予变更登记或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和承办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注销或者不予注销的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登记的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七条，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和承办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的申请书，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准予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权责清单事项名称和承办机构。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1	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按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命名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许可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进行了修订，法条发生变化，事项名称由“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变更为“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地名核准”和“对地名命名、更名的监管”本事项权责一致，原事项取消。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2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和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对慈善组织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变更为该事项，同步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进行了重新修订，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4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一十六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进行了重新修订，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5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进行了重新修订，法条发生变化，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实施依据变更、承办机构。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6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原事项“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名称变更为该事项名称，同步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五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来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已废止，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依据。	
428	对慈善组织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重新修订，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29	对慈善组织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和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原来的“对慈善组织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和“慈善信息公开”合并变更为该事项名称。同时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和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30	对社会救助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原事项名称“社会救助先进表彰”变更为“对社会救助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431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表彰		行政奖励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原事项名称“慈善表彰”变更为“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表彰”。同时，根据新修订的法条，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32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零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慈善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 2.未对募捐活动进行监督; 3.未对登记备案的慈善组织进行妥善管理的; 4.在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捐助物资使用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2025版）》及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原事项名称“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变更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同时，根据新修订的法条，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433	慈善组织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34	对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第四十六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第四十七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第四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四十九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对照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435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已重新修订，按照最新法条实施依据变更。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36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法违规的志愿服务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437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法违规的志愿服务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38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法违规的志愿服务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439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查处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存在违法违规的志愿服务组织；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整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承办机构变更	依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发〔2025〕33号），将承办机构从“社会组织管理科”变更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0	对金融企业及其责任人违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金融科	1.《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2.《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三十三条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增加。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1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拒绝、阻碍、干扰财政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监督评价科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增加。	
442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财政局	监督评价科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9号公布）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计划或者财政部统一部署或者日常财政管理需要，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进行检查。 2.提前告知责任：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检查信息。 3.反馈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 4.处理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对被检查人作出相应处理。 5.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将检查相关材料进行归档。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合并	根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将原有两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合并。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监督评价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合并	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合并。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4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7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49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1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2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3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1.《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4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5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6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8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发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59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2003年3月1日发布，2013年7月18日修订，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1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5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7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3月19日）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8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69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0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1	对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2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3	对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依法追回培训补贴资金，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5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6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7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8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颁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79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颁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0号），承办机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变更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0	地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科	《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并向作出审核批准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一式两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一次性告知，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有关原件，实地踏勘现场，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审批后，根据政府相关会议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合并	两项备案事项监管依据、申报材料、审核流程、核查标准完全重合，业务高度关联、互为配套。原有分设备案模式存在流程重复、多头申报、重复审核、台账分散等问题。合并后实现一次申报、一次审核、统一归档，有效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减轻企业办事负担，统一规范地图备案监管台账，符合政务服务精简增效、权责清单动态优化的工作要求。	地图和地图制作依据备案和地图样图备案两项合并一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请重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变更为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2	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更为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3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污染防治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由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施行，2017年7月16日经国务院令第68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变更为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概算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4	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由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施行，2017年7月16日经国务院令第68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或者未依法向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变更为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5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变更为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6	对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变更为对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7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变更为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变更为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89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变更为该事项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0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名称由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变更为对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变更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2	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变更为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3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变更为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4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等防护性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变更为对未采取防渗漏等设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5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制定突发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名称按照水污染事故或事故的为单位发生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或者造成水污染事故，或者水污染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有关应处罚变更事项由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6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千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7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锅炉的处罚变更为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8	对在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用高污染燃料，在供热地区新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建成达标排放的燃煤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锅炉为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499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变更为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规定拆除，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锅炉的，责令改正，对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0	对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变更为对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1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变更为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2	对工业涂装企业等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工业涂装企业等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3	对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4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5	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6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7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8	对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09	对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变更为对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的，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由生态环境、海事管理、渔业渔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变更为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1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变更为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3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4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5	对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6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7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8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少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19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该项不在裁量公示中，不在共性裁量目录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1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备注：该项不在裁量公示中，不在共性裁量目录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变更为对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该项不在裁量公示中，不在共性裁量目录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和或本基本数据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未建立监测制度或展开监测的处罚变更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3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不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的处罚变更为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4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变更为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的行政处罚变更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前，未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变更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7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变更为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变更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2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变更为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0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变更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1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承担费用的处罚变为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2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3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无证或经许可证不按照经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4	对其他生产经营者、个人违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经营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无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其他生产经营者、个人违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其他生产经营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3年8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3年8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变更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8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3年8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变更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39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3年8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变更为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0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3年8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变更为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1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变更为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2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变更为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3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变更为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4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污染物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名称由“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污染物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变更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变更为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6	对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变更为对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7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急预案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处罚变更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急预案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8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变更为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49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变更为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0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变更为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期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2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权利人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变更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4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变更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5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变更为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6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变更为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7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变更为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8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变更为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59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许可使用配额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应取得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许可使用配额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变更为对应当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许可使用配额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0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变更为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1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变更为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2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变更为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更为对未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大气排放的处罚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4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	名称变更事项责任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灭火系统或者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5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变更为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变更为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7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废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变更为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8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变更为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6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变更为该名称。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按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情况的处罚变更为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逾期不改正的处罚变更为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权责事项名称由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变更为对以拖延、围堵、滞留等方式拒绝、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和监督检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3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4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5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7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8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关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或不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79	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0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2	对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3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未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4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5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6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7	对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由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施行，2017年7月16日经国务院令第68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8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1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3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5	对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6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7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8	对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59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0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1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2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3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4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6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7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8	对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09	对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和为虚提排放检验的装置和排放检验条件的检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0	对从事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1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2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3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4	对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6	对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7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8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19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0	对通过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工业废水，不监测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1	对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2	对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4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5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7	对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第二款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29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1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2	对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3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4	对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5	对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6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7	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3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2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5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8	对违法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49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1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2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3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4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5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6	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7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8	对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59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0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1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2	对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3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4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5	对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6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该项不在裁量公示中，不在共性裁量目录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8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69	对生产、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报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0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1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电子产品废弃电器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4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5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6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7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8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3月15日由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79	对涉及尾矿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3月15日由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2	对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3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4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5	对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三）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6	对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7	对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8	对违法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89	对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0	对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1	对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2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3	对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4	对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5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6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7	对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8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699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应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并故应急工作的行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环保综行执队、永昌县态境护合政法生环保综行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2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3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4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5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6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7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8	对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09	对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0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未取得环境管理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企业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1	对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2	对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电磁辐射，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3	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4	对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道路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5	对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6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者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线的，由林业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7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第十五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修订通过并公布，共三十条，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由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8	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19	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0	对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1	对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款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2	对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点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4	对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5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6	对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7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8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29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3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31	对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存在遗漏或缺陷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32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超过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1月26日由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33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34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35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36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37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38	对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3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40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41	对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42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43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4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45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4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47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48	对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49	对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50	对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51	对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52	对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5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5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755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56	对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五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监管科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58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七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七十五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5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生态环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百三十四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60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生态环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百三十五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6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水生态环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五条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4.《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水利厅所属的省水政监察总队承担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6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五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63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百二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64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百三十七条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65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生态环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百九十二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第五百三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1.受理审核责任：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将上一年度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量、贮存、处置等情况在甘肃省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经过县级、市级环保部门审核。2.现场抽查责任：必要时，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结合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到现场核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66	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督查办、规划发展与法治宣教科、环评与排放科、水生态环境科、气生态环境科、土生态环境科、环境应急与辐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五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	1.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专项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 2.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制订检查工作方案。同时，准备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和被检查人报送资料情况等，了解被检查人近期状况。 3.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4.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2.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财物的; 3.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检查人员不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 5.违反规定泄露商业秘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67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发展与法治宣传教育科、县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关生态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2.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第四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1.严格按照《甘肃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评定标准及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结果公开公示; 2.严格审核申报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2.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68	实施强制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科、县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三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行为的，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审核符合要求的评估不予通过的，或对审核不符要求的评估予以通过的； 3.对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 5.在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清洁生产审核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开展审核工作予以备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6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生态环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百三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审核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量、贮存、处置等情况在甘肃省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经过县级、市级环保部门审核。2.现场抽查责任：必要时，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结合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到现场核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7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应急中心、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时，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事前：建立完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机制；建设运行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制定预警发布工作规程和分级标准；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培训和演练；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 事中：持续收集、监测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对风险信息进行科学分析和综合研判；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配合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监督预警响应措施的落实；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建议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 事后：对预警发布和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预警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预警工作机制的措施；完善风险识别和研判指标体系；更新预警信息发布台账和档案。	未及时收集、分析、研判风险信息，导致预警延误的；经研判应当提出预警建议而未提出的；提出预警建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预警信息发布错误造成社会恐慌或重大损失的；未监督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导致危害扩大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71	修复效果评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应急中心、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六十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根据损害评估结果，确定修复目标和标准；制定修复监督工作程序和规范；建立修复效果评估机构和专家库；指导责任主体科学编制修复方案；明确修复工作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2.对修复方案进行审查备案；监督责任主体按照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对修复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和现场指导；对修复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对修复进度进行定期调度；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阶段性修复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3.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最终评估；确认修复达标后予以验收备案；修复不达标的，责令继续修复或采取补充措施；建立修复监督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对修复监督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修复技术规范和标准。	对修复过程监督缺位，导致修复质量不达标的；未组织修复效果评估的；验收把关不严，致使不合格修复项目通过验收的；与修复单位串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新增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新增权责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7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九条: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予以备案的； 2.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者备案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 5.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实施依据发生变化。	
773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拆除单位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审批权限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意见或上报省级机关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确保安全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7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二）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辖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1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75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的，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行为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77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政务服务科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三款：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77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修建或者逾期不修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	1.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以行政处罚的，就制作人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778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四）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79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780	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1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2	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2024年11月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3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设单位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4	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5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6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1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由牵头部门组织，市（州）县（区）住建局、人防办参加，限时统一进行现场查验，统一形成现场查验意见，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准予验收合格的。 2.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不予竣工验收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申请人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787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 3.积极督促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对人民防空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每次督促检查应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88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人防建设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并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1.岗位责任制度。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2.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并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3.消防管理制度。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维护保养档案制度。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保养档案，对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使用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当通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证券，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人防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78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6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并予以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变更	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变更：1.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2.事项类型变更为“行政确认”。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9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市政府办《关于公布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73号）公布的此事项内容。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9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市政府办《关于公布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73号）公布的此事项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9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市政府办《关于公布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73号）。	
793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修订）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修订为第三十六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通过，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94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修订）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795	对违法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修订）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96	对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79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关于调整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金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5号）：二、内设机构调整（三）更名和调整部门科室职责4.城市建设科。增加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和保护监督职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79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关于调整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金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5号）：二、内设机构调整（三）更名和调整部门科室职责4.城市建设科。增加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和保护监督职责。	
79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建设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关于调整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金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5号）：二、内设机构调整（三）更名和调整部门科室职责4.城市建设科。增加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和保护监督职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承包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经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实施依据增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条第一款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经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实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订时间补充；修订后依据条款由第六十一条变更为第六十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2	对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各类地下管线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修订后第四十七条内容变化，事项名称和依据条款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三）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制度，进场验收应当由材料设备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及监理人员共同进行；（四）严格工序管理和施工质量检查验收，按照规定对工序、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施工；对于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对监理单位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八）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对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修复；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涉及施工安全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条款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4	对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条款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5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担返工及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条款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6	对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对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配备能满足所开展检测业务要求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二）按照检测标准程序及方法开展检测业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现场实施的检测项目，应当在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见证下进行；（三）建立检测台账及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四）按照本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要求，对规定的检测项目应当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对自动采集数据并联网上传的检测项目，应当做好原始记录的电子备份，并打印存档；（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第五十二条取消；新增实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7	对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第五十四条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8	对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五十五条取消；新增实施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09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 对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 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 对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九条：（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30日修订后，原条款第五十五条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0	对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8年8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省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修订后，原条款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8年8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省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修订后，原条款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2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30日修订后，原条款第四十七条内容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2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四十八条内容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2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四十七条相关内容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2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应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四十七条相关内容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2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移交、提供建设项目档案及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四十七条相关内容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3	对未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制度，进场验收未由材料设备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及监理人员共同进行，未按照规定对工序、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进行自检，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完成后未及时对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修复，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一）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设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负责人，以及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施工管理人员；（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大危险源监管、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制度，进场验收应当由材料设备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及监理人员共同进行；（四）严格工序管理和施工质量检查验收，按照规定对工序、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施工；对于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对监理单位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五）建立工程资料档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六）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化施工的要求施工，并按时进行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七）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八）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对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修复；（九）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十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和上报；（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二十一条相关内容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五十条相关内容变更，依据调整为第四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5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五十三条相关内容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6	对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配备能满足所开展检测业务要求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二）按照检测标准程序及方法开展检测业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现场实施的检测项目，应当在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见证下进行； （三）建立检测台账及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四）按照本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要求，对规定的检测项目应当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对自动采集数据并联网上传的检测项目，应当做好原始记录的电子备份，并打印存档；（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取消；增加实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配备能满足所开展检测业务要求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二）按照检测标准程序及方法开展检测业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现场实施的检测项目，应当在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见证下进行； （三）建立检测台账及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四）按照本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要求，对规定的检测项目应当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对自动采集数据并联网上传的检测项目，应当做好原始记录的电子备份，并打印存档；（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2021年7月28日修订后，原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取消；增加实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8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九条（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消	有重复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1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根据2026年国务院令第843号修订，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2026年8月国务院决定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进行修改，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暂扣、吊销机关为省级住建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有重复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2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为省级住建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3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经第13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安管人员”考核发证机关为省级住建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4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经第13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有重复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7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2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订后，原条款变更为第三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之后，实施依据变更。	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新增。
83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后，原条款变更为第二十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3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经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资质或者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者随机检查。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被撤回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4.《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预拌混凝土生产、预制构配件生产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本省的相关规定，在资质、资格允许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实施依据《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修订后，第八条内容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4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监理活动情况；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经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事实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订后，第四条内容变更。	
83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实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非本事项实施依据。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6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后，原实施条款内容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7	省外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进甘备案	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经登记后纳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平参与建筑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告知。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省外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进甘备案由省级住建部门办理。	
838	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监督检查不力，无正当理由严重延误计划的； 2.制定计划、组织编制、审查与批准过程中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3年7月27日修订后，原实施条款变更为第四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3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修订时间错误；《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相关内容变更。	
84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7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活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阻挠和妨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非本事项依据；新增事实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1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2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部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3	对属于危大工程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4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6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7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8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4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0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相关处罚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修订后，无相应罚则。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3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根据2026年国务院令第843号修订，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年8月15日修订施行，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4	对城市自来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相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供水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供水经营和服务；（二）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三）未按照规定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四）发现水质异常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五）未按照规定保障供水水质、水压、水量和供水连续性；（六）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更新；（七）未按照规定公开供水服务信息。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依据《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已被《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831号，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废止，依据新条例调整该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依据。	
855	对使用公共供水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市政供水设施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1.《供水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工程方案，并采取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改装、拆除、迁移和采取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的15日前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2.《金昌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须到设施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市政供水设施的，在供水管道及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须到设施管理单位办理手续后，由专业人员按规范要求施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办理结果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 3.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根据《金昌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供水条例》及省、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结合市住建局供水管理职责，变更事实依据。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6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供水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检测指标、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供水水质监测体系。 第三十五条：供水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供水经营和服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供水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供水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并可以开展现场检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开展现场检测。 2.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问题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831号，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原《城市供水条例》同时废止）及省、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结合市住建局城市供水管理职责，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85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根据2026年国务院令第843号修订，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可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开展现场检测。 2.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6年8月15日修订施行）及省、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结合市住建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职责，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58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核发，并向社会公布。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经营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十六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专项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859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相关单位的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6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861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6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863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通过，根据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经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第五次修订），新增该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64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情况及参建各方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	
86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及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66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3号公告）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抽查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的质量和安全行为、履行职责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86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相关制度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7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编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使用的计算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计价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计价软件评估检查，加强计价依据和相关标准执行监管，鼓励计价软件编制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和创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68	对建设工程履行消防审验制度的检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公布，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二十七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条款。	
869	对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70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经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有重复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71	勘察设计市场与质量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有重复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72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2.《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8年8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1.依法对全市民用建筑节能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有重复项。	
873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经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有重复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7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政务服务科	1.《供水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工程方案，并采取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改装、拆除、迁移和采取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的15日前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3.《金昌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四条未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设施管理单位的批准，禁止下列行为： （二）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供水条例》施行后，相应实施依据条款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7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政务服务科	《供水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并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和范围；停止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提供临时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供水条例》施行后，相应实施依据条款变更。	
876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通知（交办运〔2018〕83号 第三条优化调整高级客车等级评定工作 将高级客车等级评定的样车现场核查与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车型的样车现场核查工作合并进行，由汽车检测机构负责实施。汽车检测机构应结合样车检测进行实车核查，并将样车现场核查记录以视频格式上传至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服务平台，便于抽查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通知（交办运〔2018〕83号 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1、权责事项名称由营运车辆实车核查变更为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77	营运车辆年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 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1、权责事项名称由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变更为营运车辆年审。 2、事项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变更为行政许可。
877	营运车辆年审	旅客运输车辆年审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 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1、权责事项名称由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变更为营运车辆年审。 2、事项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变更为行政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7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879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881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7号）第七条：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7号）。	
88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押运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884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3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三)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5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3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886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和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第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新增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客运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子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1、权责事项名称由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子项名称由包车客运许可变更为客运企业经营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子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1、权责事项名称由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子项名称由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为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88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88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0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营区域跨县（区）的，应当向经营者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891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行政裁决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行政裁决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裁决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裁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行政裁决.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2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 一级、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进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指导目录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893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 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放	根据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该事项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3.《甘肃省公路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路利用许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路利用事项的许可应当按照下列职责权限划分办理：（一）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的跨省超限运输申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起运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勘验核查；跨市（州）、跨县（市、区）超限运输申请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县（市、区）内超限运输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二）高速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三）高速公路外的普通国道、省道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审批；（四）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经废止，现行使用的是《甘肃省公路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5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科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2.《甘肃省公路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路利用许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路利用事项的许可应当按照下列职责权限划分办理：（一）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的跨省超限运输申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起运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勘验核查；跨市（州）、跨县（市、区）超限运输申请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县（市、区）内超限运输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二）高速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三）高速公路外的普通国道、省道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审批；（四）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经废止，现行使用的是《甘肃省公路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甘肃省公路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七）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或者相关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经废止，现行使用的是《甘肃省公路条例》。	
897	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科	1.《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2.《甘肃省公路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管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情况通报等公路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公路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经废止，现行使用的是《甘肃省公路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子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销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项目审批、备案及核准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14号）将省道高速、一级公路事权下放至市交通运输局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1、权责事项名称由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变更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子项名称由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89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子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销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项目审批、备案及核准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15号）将省道高速、一级公路事权下放至市交通运输局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1、权责事项名称由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变更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子项名称由初步设计审批变更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89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销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项目审批、备案及核准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16号）将省道高速、一级公路事权下放至市交通运输局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899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销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项目审批、备案及核准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18号）将省道高速、一级公路事权下放至市交通运输局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00	公路养护项目工程竣工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及管理工作规定》 第六条：省交通运输厅对全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制度；审批有关公路养护年度预算；负责省养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重大变更审批，并组织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养护工程竣工验收遵循“谁批复，谁验收”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销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项目审批、备案及核准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5〕20号）将省道高速、一级公路事权下放至市交通运输局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90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及管理工作规定》 第六条：省交通运输厅对全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制度；审批有关公路养护年度预算；负责省养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重大变更审批，并组织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及管理工作规定》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0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及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已认领事项。	
903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放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该事项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04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31日修订） 第六十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经营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对非法网约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使用《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进行强制。	权责事项名称由暂扣无营运证车辆变更为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905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06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实施依据变更。	
90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0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未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四）不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五）不建立安全隐患登记档案监控制度；（六）不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不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90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托运人未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1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911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危险化学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1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91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14	对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未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或者未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未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或者未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915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1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917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18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91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0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3.《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版） 第六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3.《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1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6年2月6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2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3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1、权责事项名称由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变更为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4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5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6	对客（货）运站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7	对教练员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	
928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2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30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4.《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版）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事项开展相应培训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第六次修订）。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 4.《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版）。 5.《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3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	
932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规定，农村公路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2.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3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规定，农村公路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2.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93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规定，农村公路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2.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3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规定，农村公路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2.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93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规定，农村公路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2.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37	对冲闯站卡，拒缴逃缴通行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废止。	
938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39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规定，农村公路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2.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94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规定，农村公路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2.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41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942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43	拆除非公路标志牌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944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45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	
946	河道采砂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规划计划科（河湖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河道管理条例》进行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河道破坏、造成行洪不畅、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4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2012年8月10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再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94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建设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49	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水库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编报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大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经市、州（地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查后，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中型水库和重点小（一）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由所在地的市、州（地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其余小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计划由所在地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经批准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须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大型水库（不含省管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审批，原实施机关省水利厅，现实施机关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负责审查审批昌马、双塔和碧口水库防洪调度计划，并备案全省大型、中型及重点小（一）型水库防洪调度计划；对初次审查审批水库防洪调度计划或水库工程特性、水文成果等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审批时，应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进行咨询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95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规划计划科（河湖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河道管理条例》进行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河道破坏、造成行洪不畅、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5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二款：“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经农业部2017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删除实施依据《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	
952	全民所有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5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8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95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2.《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无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55	在特定场所采割水草，捞取鱼卵附着物或人工采卵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在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的鱼类产卵、孵育、越冬场所采割水草，捞取鱼卵附着物或人工采卵，须经管辖该水域的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于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次修正，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2.《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无该事项。	
95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八条：“在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等从事捕捞业，须向管辖该水域的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并按规定的作业场所、时限、类型和渔具数量作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无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57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一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95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8号发布）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畜禽养殖场。本办法所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是指经营畜禽或者专门经营畜禽产品，并取得营业执照的集贸市场。动物饲养场内自用的隔离舍，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内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下放	《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中，该事项的实施机关为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5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7号发布）第十八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工作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二）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三）同步检疫合格；（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下放	事项名称由“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变更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中，该事项的实施机关为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960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7号发布）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定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将“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下放市级审批项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下放	《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中，该事项的实施机关为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下放	《金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中，该事项的实施机关为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96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按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分工执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3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6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变更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变更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6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0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调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3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4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5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新增相关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7	对未按规定建立培训台账或伪造培训台账的；未根据承担任务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发布虚假培训信息，骗取钱财的；伪造培训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2011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承担农民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追回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建立培训台账或者伪造培训台账的；（二）未根据承担任务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四）发布虚假培训信息，骗取钱财的；（五）伪造培训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于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8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于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79	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处以所套取财政补贴资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1.《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于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表述内容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0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等具体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于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于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2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于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4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5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6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3.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7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3.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8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8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3.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2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3.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5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6	对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和原种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和原种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7	对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未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未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生产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3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废止《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8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3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废止《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999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3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废止《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0	对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双方取得的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3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废止《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1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第三十七条：“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3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4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和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7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8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0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0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农药使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2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5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于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于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7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8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1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1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2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3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4	对未按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5	对未按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6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产地检疫合格证及检疫证明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伪造、涂改、买卖、转让产地检疫合格证及检疫证明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3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废止《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第七十七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2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撤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质量安全监管科加挂执法监督科牌子，增加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集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等职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变更为“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4	对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变更为“对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5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的苗种，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6	对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7	对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二条：“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8	对未经批准捞取鱼卵附着物或者人工采卵的、擅自在渔业水域内施工作业或者在距离渔业水域300米以内进行爆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分别情况，责令赔偿损失，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外，可以并处罚款：（一）未经批准捞取鱼卵附着物或者人工采卵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渔业水域内施工作业或者在距离渔业水域300米以内进行爆破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于2024年5月30日第四次修正，修正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39	对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除赔偿损失外，并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按直接经济损失的30％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责任人不及时通报、报告或者不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于2024年5月30日第四次修正，修正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0	对仿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三条：“仿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相应的证书，责令其重新检验，并处以相应检验费一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于2024年5月30日第四次修正，修正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2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4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售专用标识出、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6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7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8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变更为“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49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逾期不捕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变更为“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逾期不捕回的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0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变更为“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第四十二条：“……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4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5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安全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0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于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1	对伪造、冒用、转让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伪造、冒用、转让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于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2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处每亩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危害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3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废止《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于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所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于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于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6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于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7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于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8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于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经农业部批准，违规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变更为“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6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变更为“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2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3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4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6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7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8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7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1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2016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部分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兽药管理条例》于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以及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8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事项重复。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1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及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事项重复。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未按规定（温控、防尘、吊挂、不得敞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7月28日商务部2008年第13号令）第四十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二）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18年2月22日，商务部公布《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7月28日商务部2008年第13号令）第四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 （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18年2月22日，商务部公布《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令)第二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令)第二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令)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令)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099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3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4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7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8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0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3	对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4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5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6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以及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以及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1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0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2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3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4	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在本省内分销，货主没有开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在本省内分销，货主没有开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于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5	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储藏后分销，货主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储藏后分销，货主未申报检疫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于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6	对从省外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及道口进入本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省外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及道口进入本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于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7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于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2022年9月7日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于2022年9月7日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变更为“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29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2022年9月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于2022年9月7日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变更为该名称。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于2022年9月7日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于2022年9月7日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原条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2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3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5	封存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26年1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26年1月30日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事项名称由“封存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变更为“封存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6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7	扣押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作业或者转移的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8	扣押拒不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39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0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1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2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产品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4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5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监测或经监测不合格不按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承办机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变更为“质量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6	农技推广先进单位和个人评审表彰		行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于202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2.《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于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废止。	
1147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规定：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48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本条例自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进行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49	植物新品种育种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于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相关条款“第五条：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未明确实施奖励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50	农民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改革和社会发展科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2011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于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115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52	农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农药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1153	肥料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54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植物检疫条例》于2026年1月30日第三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1155	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56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1157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5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三）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四）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于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1159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监管科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考评制度不公平、公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该事项已纳入《全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0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修改）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于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1161	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于2022年9月7日修订，法条相关内容表述作出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颁发备案登记表，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商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163	对零售商违规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领域已出台新规，相关监管、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4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5年6月15日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5	对成品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令，《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6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的，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令，《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7	对已取得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但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应于《成品油管理市场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于6个月内进行整改；对于期满尚不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五条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第七条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1.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油一次加工能力100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生产量在50万吨以上的炼油企业，或者2.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进口企业，或者3.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且成品油年经营量在20万吨以上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或者4.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10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三）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四）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五）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令，《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8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2.《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70号）第六条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当向登记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的同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回收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除向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区级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回收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11月30日修订，删除原第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条款，同时删除商务部门对未备案的处罚条款。 2.《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自2023年2月17日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69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符合本地区行业发展、网络体系建设规划和环保要求,违规在城市主干道、排洪道、河道两侧、水源保护地500米区域内建设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70号）第六条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应当符合本地区行业发展、网络体系建设规划和环保要求,不得在城市主干道、排洪道、河道两侧、水源保护地500米区域内建设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市场。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11月30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2.《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自2023年2月17日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噪声扰民、超时堆放、焚烧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70号）第二十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从事流动回收活动时，不得在机关、学校、医院、部队和居民住宅区内高声唱收、噪声扰民，影响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要做到日收日清，不得超时堆放、焚烧废物。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规定的，由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11月30日修订，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自2023年2月17日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1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废止之后，商务部门不再单独办理外商投资商务备案，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2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令第3号，2018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废止之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监管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3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令第3号，2018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废止之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监管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4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令第3号，2018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废止之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监管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5	对未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批发酒类商品的，涂改、伪造、转借、买卖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的，从未取得生产、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商品销售的，或未按规定办理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酒类商品管理机构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罚：（一）对未取得酒类生产许可证生产酒类产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酒类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对未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批发酒类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对涂改、伪造、转借、买卖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对从未取得生产、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商品销售的，或未按规定办理酒类生产、批发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酒类商品，处以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50%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直至停业整顿，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逃税、抗税的，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6号），《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第二十条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请商务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条件的，由商务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审核或者不予初审审核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通过审核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审核准予通过的上报省商务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令，《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70号）第六条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当向登记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的同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1.《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自2023年2月17日废止。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11月30日修订.第六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登记后信息自动推送商务部平台，公示30天自动完成备案，全程线上、免费，无纸质证书，系统自行打印备案凭证。
1178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等五部委令第17号）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甘肃省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甘办字〔2019〕50号）中相关业务职责调整：取消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职责，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调查职责、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划给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79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信息登记的，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8号）。	承办机构由外经贸科变更为流通业发展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80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8号）。	承办机构由外经贸科变更为流通业发展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81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禁止收购和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8号）。	承办机构由外经贸科变更为流通业发展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82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8号）。	承办机构由市场体系建设科变更为市场秩序科。
118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9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108号）。	承办机构由市场体系建设科变更为市场秩序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8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审核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第七条：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或者不予初审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初审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初审的上报省级商务部门许可； 5.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审核申请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提交的资料； 2.未实地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3.未及时报省商务厅审批；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原有依据不完整，补充《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具体条款，使资质认定审核的法律依据更加明确、完整。	
1185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第263号令发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86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定级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的保护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187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定级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的保护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88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合法条件的申请，作出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进行备案登记，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甘肃省旅游局《关于委托下放旅行社审批和备案事项的通知》（甘旅发电[2015]7号）：一、委托下放的审批和备案事项：（一）申请设立或注销、吊销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的审批。（二）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委托兰州、嘉峪关、金昌、武威、张掖、白银、庆阳、定西、天水、平凉、陇南、临夏、甘南市（州）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文化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和备案事项。委托下放审批和备案事项从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原名称：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89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人代表人、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合法条件的备案申请，作出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进行备案登记，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57号）。	
119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新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9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行政许可	市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科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新增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192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销售单位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4年1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权限归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9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含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退出馆藏的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3.《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国有博物馆和文物收藏单位处置不够入藏标准的文物和标本，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4.《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文化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5.《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6月19日国家文物局第18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文物博发〔2018〕9号，予2018年6月29日公布施行。）第七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拟退出的馆藏文物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并将拟退出的馆藏文物的基本情况、退出理由、退出后的处置方案等在本单位网站及所在地主要报刊、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五）公示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退出馆藏的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公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博物馆和文物收藏单位处置不够入藏标准的文物和标本，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原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含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94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1.受理阶段责任：对文物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3.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2.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新增	2024年1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9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予以登记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划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划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划定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水域使用权人的意见，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涉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划定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的单位应当制定保护规划。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规划明确标示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进行实地勘验。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新增	2024年1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196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定级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的保护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2024年1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文物受国家保护。本法所称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质遗存。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原名称：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97	文物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九）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十）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提出表彰的意见，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2024年1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九）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十）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原名称：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1198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取消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57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199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文物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第七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文物销售单位购买、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取消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57号）。	
120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2.《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省文物局、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甘文局联发〔2006〕2号）第五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根据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由省文物局会同省建设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划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作出公布决定，并报市政公布。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取消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57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01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旅局	文物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文物（以下称馆藏文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馆藏一级文物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按照法律法规审查；3核准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应有的权利；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决定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文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取消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57号）。	
1202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公共服务科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定级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的保护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03	全市非遗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公共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定级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的保护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204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公共服务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已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定级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的保护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预算和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认定出现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05	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0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歌曲与联播系统点播的曲库接目外的曲含有处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的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旅广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07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旅广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08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0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0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1	对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旅广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5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服务网点应当设在方便旅游者认识和出入的公众场所。服务网点的名称、标牌应当包括设立社名称、服务网点所在地地名等，不得含有使消费者误解为是旅行社或者分社的内容，也不得作易使消费者误解的简称。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7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旅行社需要将在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委托给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并签订委托接待合同。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19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旅广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0	对旅行社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1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2	对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以及拒绝履行合同和未征得旅游者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3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5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6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7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原名称：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8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2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1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2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变更接待计划和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4	对旅行社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50号)第六十七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二)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三)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四)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五)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5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7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8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39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2	对未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旅游者不同意，旅游经营者不继续履行合同的；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旅游经营者不返还旅游者预付旅游费用，不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50号)第四十三条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须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应当返还旅游者预付的旅游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旅游经营者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者，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签订委托合同。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违反委托接待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作出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二）制作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五）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旅游团队；（六）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七）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八）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九）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十一）未经旅游者同意泄露或者公开其信息；（十二）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3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4	对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旅广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50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九条：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按照自愿原则向评定机构申请质量等级评定，并按规定接受年审、复核。经评定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服务质量等级提供服务。未评定服务质量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等级称谓和标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5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026年1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文旅市场发〔2026〕5号），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推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7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三款：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8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经济处罚或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49	对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0	对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 （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 （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 （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1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2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3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4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5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22年9月22日公布实施）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6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播出禁止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的所列内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能提前30日通知、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而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8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等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5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1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2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第468号令，2013年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3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修订）第十九条第四款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千至3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22年9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6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第十条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2021年3月23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第十条（除所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2021年3月23日修订）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第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第二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69	对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呼号或设立主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4月10日广发〔2009〕30号）第四条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第五条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且符合违规处理条件的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采取处理措施。第六条配合违规处理措施的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第七条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播非法频道(率)；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八条播出机构有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九条播出机构有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出节目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第十六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专用设备等行政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0	对超出许可接收、传送范围接收、传送卫星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第十条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3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七款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长城保护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已经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74		对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74		对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5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单位的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6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76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6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6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6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7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77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7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8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78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8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8		对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1278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承办机构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79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80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1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026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8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3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1284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026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确认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组织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是否成立。2、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应当的方式补充调查）。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拒不执行的，按照法律要求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1.关于印发《金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41号）。2.关于调整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委办字〔2024〕7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28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实施依据变更		
128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8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1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2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3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其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其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对尸体进行火化或者深埋应当及时告知死者家属。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患者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及时告知死者家属。对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	对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审核批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294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2、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3、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5、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5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2.下达检查任务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296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2.下达检查任务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7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2.下达检查任务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298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公共场所及物品的封闭、封存		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299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条：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00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主席令第94号）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01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02	对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一）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二）对甲类传染病疑似患者，确诊前单独隔离治疗；（三）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书面告知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甲类传染病的，有关甲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的移交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实施的隔离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被实施隔离措施的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执行隔离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第六十五条　发生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预先采取本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认为预先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1303	艾滋病病人免费抗病毒治疗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科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2021年8月20日主席令第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四条：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二、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原则。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探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试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130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2021年8月20日主席令第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四条：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06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0号）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1307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2021年8月20日主席令第9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2.《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9年11月28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一）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二）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各自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三）安排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四）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五）对贫困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发放或者适量增加社会救助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六）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特别扶助，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和福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08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市卫健委	中医药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2、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3、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5、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对照省级清单新增。	
130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妇幼基层卫生科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第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第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项目、床位数的，必须在变更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国务院令第747号令2021年9月9日废止。	
130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取消		
130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妇幼基层卫生科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三十五条条例实施前已取得计划生育手术施术资格并继续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换发《合格证》。第三十七条《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国务院令第747号令2021年9月9日废止。	
13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换发							取消		
13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公共卫生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0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3.《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4.原甘肃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卫法监发[2005]218号）：卫生用品中以采购原纸原料生产加工生活用纸巾（不包括生产湿巾和生产原浆纸附带生活用纸巾）、纸质餐饮具的企业下放由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法律规定应当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放管服改革期间下放，后续收回。	
131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取消		
131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新设许可（新申请或过期后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国家卫健委令第1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13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增加业务范围							取消		
13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变更（变更法人、单位名称或地址）							取消		
13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延续							取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第二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七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一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7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拆分为四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由“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变更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七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一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7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拆分为四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危化品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应急危化[2022]88号）要求，收回该事项下放权力。	
131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拆分为四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6号，2015年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前，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煤矿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二、有关建设项目所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的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事项，按照以下规定实施：（一）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边坡200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设计总库容1亿立方米或者设计总坝高200米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继续由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实施。（二）对于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征求安全核准意见的，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进行安全核准；其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三）其他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下放到省级以下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具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拆分为四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19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7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根据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甘应急矿山[2022]95号）要求，收回该事项下放权力。	
132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4.《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1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2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5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0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1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3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4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5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11月2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2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4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1月29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7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1月29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49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1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11月2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7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8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59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0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1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3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4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5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6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7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69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7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4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5	对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科	《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的，由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的，由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7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11月2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88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389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应急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市应急局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0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市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1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市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2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市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安全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1.依法依规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4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三十条：“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先等各类许可与扶持政策，并作为银行贷款、信贷评级、保险费率核定的重要审慎参考依据。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制度。规范运行信息采集、提交、审核、上报等程序。 2.将符合失信行为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 3.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期满后，按程序作出是否移出“黑名单”管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4.将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国家、省级管理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黑名单”，同时纳入市级管理。 5.对各市上报的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进行核查或审核，经研究同意后分类处理。 6.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5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应急综合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应当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完善举报制度，规范。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2026年2月1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今第493号)第八条“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完善举报制度，规范受理程序，主动公示受理依据，受理范围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2）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3）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4.）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办理意见，审核上报许可文函或不予上报许可文函。 4.上报环节：办理该事项的审核文件归档，同时报送省政府政务大厅省综合窗口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长办公会议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送达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修订后事项依据是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7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五条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 2.受理及审核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上报许可文函或不予上报许可文函；报局法制审核员处审核； 3.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并签发；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399	珍贵树木的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五条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上报许可文函或不予上报许可文函； 4.上报环节：办理该事项的审核文件归档，同时报送省政府政务大厅省综合窗口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送达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0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甘肃省第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2010年9月29日第三十七条木材及林区林木产品实行凭证运输。出省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省内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省内木材运输证，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再次运输的凭上次木材运输证办理。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报局法制审核员处审核;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 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甘肃省同步修订实施办法删掉旧版里面“木材及林区林木产品实行凭证运输”、木材运输证核发、木材检查站、无证运输处罚等全部内容。	
1401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	
1403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5	对擅自复耕、林粮间作、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6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8	对收购没收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修订）第四十条第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09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地权属凭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9月26日，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的决定（2020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10	对毁坏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的决定（2020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11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12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413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14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进行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项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3.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确认征收标准，额度。 4.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5.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开具征收票据。 7.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1415	集体林权流转监管		行政监督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5年4月1日印发）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探索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台账、流转合同网签、林权收储机构名录、林业经营者信用档案等制度机制，并根据流转双方当事人申请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1.指导和监督全市林权依法依规进行流转； 2.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防止非法强迫或者阻碍农民进行林权流转； 3.对流转价格过低或者改变林地用途的进行纠正；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林权流转中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3.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流转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4.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5.非法强迫或者阻碍农民进行林权流转的； 6.流转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以流转为名炒买炒卖林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16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新办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符合林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和条件；即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完成备案等程序，不存在禁止流转情形。 2.流转后的林地开发项目方案或者意向符合当地林业管理政策和林业发展规划；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会议研究办理意见，不按会议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新增	依据甘肃省2025版行政许可清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实施意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机关省级、市级、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包）。	
141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符合林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和条件；即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完成备案等程序，不存在禁止流转情形。 2.流转后的林地开发项目方案或者意向符合当地林业管理政策和林业发展规划；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森林资源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会议研究办理意见，不按会议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新增	依据甘肃省2025版行政许可清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实施意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机关省级、市级、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包）。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18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核稿;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送达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	
1419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防火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核稿;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送达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0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1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3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 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六）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七）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4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5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处罚（合为一）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6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六）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七）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7	对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处罚（总条）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四十七条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 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 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 （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 （三）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四）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 的; （五）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29日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决定废止，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8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200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29日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决定废止，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2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未经批准在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次全面修订：2026.2.3国务院830号令，2026年3月15日正式实施第三十四条已全部废止《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不涉及金昌市。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号修订）2026年3月15日实施，新版条例（国务院830号令，现行有效）：原第三十六条整条删除、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核稿;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送达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新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2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 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保护区保护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一）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 的，处以每平方米3元至30元的罚款；（二）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 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以3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三） 擅自修建设施的，处以恢复原状所需实际费用1至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3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保护区的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湿地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 （一）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二）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 （三）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 （四）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4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 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保护区保护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一）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的， 处以每平方米3元至30元的罚款；（二）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 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以3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三）擅自修建 设施的，处以恢复原状所需实际费用1至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5	对采集、加工、收购、销售发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3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采集、加工发菜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和销售发菜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 发菜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采集、加工、收购、销售发菜的处罚：旧条例第四十六条，《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修订时整款删除，取消此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6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由草原 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旧条例第四十三条，《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修订时删除，取消此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7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旧条例第四十五条，《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修订时删除，取消此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8	对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 草原野生植物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草原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应当收回采 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旧条例第四十八条，《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修订时整款删除。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39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旧条例第四十九条，《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修订时整款删除。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0	对使用剧毒、高残留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农药，造成草原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使用剧毒、高残留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农药，造成草原污染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使用剧毒、高残留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农药，造成草原污染的处罚旧条例第五十一条，《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修订时整款删除。	
1441	经营利用省重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的，必须经市、州（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没有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 4.审批环节：呈报分管副局长、主管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呈报分管副局长、主管局长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取消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1月1日施行，修订时**取消经营利用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独行政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2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第三十六条：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审核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及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龄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后果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守职、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1443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及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龄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后果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守职、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4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使用草原超过十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公顷至不超过十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超过五公顷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农村道路、设施农业使用草原等手续办理事宜的函》（办草字〔2023〕152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及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龄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后果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守职、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农村道路、设施农业使用草原等手续办理事宜的函》。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5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不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审核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及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龄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后果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守职、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6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不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审核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及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龄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后果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守职、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7	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 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及条件的申请人准子许可或者超龄法定职权作出准子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后果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守职、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1448	采集、出售、收购林区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审核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及条件的申请人准子许可或者超龄法定职权作出准子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后果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守职、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事项变更 追责情形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4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以及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2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4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5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6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 (一)超过载畜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一百元； (二)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百元； (三)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百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8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出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59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出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2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6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7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8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69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1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3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4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5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惩治。 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6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1.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确认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征收标准，额度。 4.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5.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开具征收票据。 7.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1477	表彰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林业草原局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8	确定草原载畜量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草原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农牧民建设人工草场，控制载畜量，调整牲畜结构，改良牲畜品种，推行牲畜圈养和草场轮牧，消灭草原鼠害、虫害，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草原前五年平均生产能力，核定草原载畜量。载畜量每五年核定一次。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核定的载畜量，保持可利用饲草饲料总量与其饲养牲畜所需饲草饲料量的动态平衡。	1.前期准备阶段责任：开展草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不同区域内不同类型草原的载畜量标准制定调研；对存在超载过牧进行调查，在草原上家畜数量进行鉴定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调研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标准制定阶段责任：在起草准备时应充分听取草原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标准中确定放牧转移、减畜要求及赔偿损失标准；按照草原的类型、生产能力、牲畜可采食比例等基本情况，制定和发布草畜平衡标准。 3.标准发布监管责任：及时开展草畜平衡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草畜平衡知识。对省级标准执行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确保标准能够贯彻实施；对市州实施草畜平衡区域内的草原产草量及植被恢复效果动态监测预报进行监管；每季度发布一次相关草原载畜信息，通报标准执行情况。 4.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标准核定每五年进行一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制定的标准不符合国家要求发布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畜平衡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畜平衡标准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畜平衡标准制定和执行监督检查的；对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不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和限期出栏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标准制定发布职责的；每年不按时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每五年未进行草畜平衡标准核定的； 6.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79	草畜平衡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林草局	草原和湿地管理科	1.《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并建立草畜平衡档案。 2.《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12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9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定草原载畜量，制定减畜计划并组织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草畜平衡的组织实施工作并配备专职草原监督管理人员，加强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本省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均应实行草畜平衡制度，草畜平衡区由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实施草畜平衡草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在草原上家畜数量鉴定和重点检查；派员参与调查草畜平衡。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对存在超载过牧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放牧转移，并进行减畜；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 3.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每季度发布一次相关草原载畜信息，通报典型违法案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发现超载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 7.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6年7月30日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12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92号）第五条。	
1480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通过，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通过，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1	国家珍贵树木种子收购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修订时删除原第三十九条，取消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这项行政许可。	
148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就近实施。移植费用及移植后5年养护费，按情形由建设单位或县级政府承担。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 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 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 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 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 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 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 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实施依据变更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四条（旧版规定，2026年3月20日条例修订后不再作为审批依据）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5月1日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3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通过，2019年根据（主席令第39号）修订，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21年根据（主席令第105号）修订，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21年根据（主席令第105号）修订，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5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二十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6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删甘肃）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未按要求及时清除病虫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8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2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2026年3月20日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89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根据（主席令第105号）修订，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根据（主席令第105号）修订，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0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主席令第105号）修订，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主席令第105号）修订，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1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5	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旧依据（2015版《种子法》）：第三十九条（许可条款）、第八十四条（处罚条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2021年12月24日《种子法》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施行），**直接删除原第三十九条（收购审批）和原第八十四条（对应的处罚条款）**，该项处罚失去法律依据，不再列入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7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8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499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1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2	对适龄公民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30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适龄公民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其责任单位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植或者补缴义务植树绿化费。逾期不补植或者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处以应缴义务植树绿化费一倍的罚款。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了《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了《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3	对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绿地，其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绿地，其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责令补植；不补植的，处以损失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了《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了《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通报批评，责令其补缴义务植树绿化费；逾期不缴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拒绝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了《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了《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5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对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对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第807号令 公布了全面修订后的新《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84号修订，2025年7月1日施行）。	
1507	森林植物检疫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条（专职森检员）森检员应当由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森检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森林植物检疫员证》。森检员执行森检任务时，必须穿着森检制服、佩戴森检标志和出示《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1.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 2.对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的《森林植物检疫员推荐表》等法 定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 3.对检疫员进行考核，依法取消不符合条 件的检疫员资格。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擅自增设、变更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资格培训考核程序的； 4.未严格审查申请条件，造成纠纷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5.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的； 6.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08	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2011年9月15日甘政发〔2011〕108号）第二条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绿委办”)、省人社厅和省林业厅负责绿化模范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承担绿化模范评选表彰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资格审核、检查验收及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第四条: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设立“甘肃绿化模范城市”、“甘肃绿化模范县(市、区)”、“甘肃绿化模范单位”和“甘肃绿化奖章”等4个奖项。	1.起始阶段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向社会公开绿化评选表彰活动的要求、条件和标准，下发评选推荐工作通知，逐级推荐上报候选模范城市、县（市、区）、单位及个人。 2.审查阶段责任：市绿委办成立全市绿化评比表彰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统一的条件、标准和办法，对各县区和部门、单位推荐表彰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推荐的“甘肃绿化模范城市”、“甘肃绿化模范县(市、区)”、“甘肃绿化模范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对照评选条件进行量化评价，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建议名单。 3.审核阶段责任：组织召开市绿化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建议名单，通过后在媒体上公示。 4.上报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省绿委办。 5.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省绿委办、省人社厅和省林草局制发的表彰决定文书、奖牌、荣誉证书等，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评比表彰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2011年9月15日甘政发〔2011〕108号）第二条。	
1509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二、调整意见（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和范围：负责审批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2000万元以下省属项目的可研报告。小型水库和林木种苗、湿地保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一并由省水行政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二）项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2.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二十二条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是指中央财政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以下贴息条件的贷款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的利息补。林业龙头企业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林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工业原料林、木本油料经济林以及有利于改善沙区生态环境的种植业贷款项目；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苗圃）、国有森工企业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项目,以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开展的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和林产品加工贷款项目。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贴息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贴息额度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依据变更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于2020年3月6日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05号）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明确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分级核发主体（进出口由国务院林草/农业农村部门核发；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部门核发；其余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核发等）。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法定/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具备隔离培育条件、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确定的采种林等）。	1.受理责任（首问、公示、一次性告知），在办公场所/政务网公示许可依据、条件、材料清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一般免费）、咨询电话、救济渠道。 对申请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须书面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2.审查责任（书面审查+必要的现场核查/抽检），按《种子法》第32条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审查：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生产经营场所/用地合法使用证明；设施、设备、仪器清单及权属或使用证明；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的资质/劳动关系证明；需要时：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材料/采种林证明；良种证明；植物新品种权人书面同意（涉品种权时）等。依法需要现场核查、抽样、检验检测的，按程序组织并把“检验检测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书面决定、说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不予许可必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载明复议/诉讼权利。涉及层级审核（如良种/特定类别需上报审核）的，按《办法》第九条层级规定流转，不得越权核发。 4.送达与公开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步制作/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办场字〔2021〕132号启用新版样式、编号规则、电子证照对接要求）。依法将许可结果公开（涉密、个人隐私依法脱敏），并按要求推送政务数据共享/“互联网+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与审批分离但不脱节），建立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经营范围/生产地点/标注事项是否与许可一致；是否存在涂改、伪造、买卖、租借许可证或无证的生产经营；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延续/补办/备案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执法机构处理，并按规定记入信用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甘肃省2025版行政许可清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实施意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造林绿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七条：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范围界限； （二）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 （三）主要治理措施； （四）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 （五）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1.受理责任，①在政务大厅/网站公示许可依据、条件、材料清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咨询电话、救济渠道；②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初审，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全部内容；③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须书面说明理由及复议/诉讼权利）。 2.审查责任，①书面审查：核对权属文件、治理协议、治理方案、资金证明的真实性与一致性；②必要时实地核查治理地块四至、现状地类、是否存在已有植被破坏等；③组织专家技术论证（治理方案的科学性、水资源可行性）；④涉及公共利益的，依法告知听证权利或组织听证；⑤形成审查意见（同意/不同意及理由）。 3.决定责任，①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书面决定；②不予许可的必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载明救济途径；③准予许可的，依法将批准的治理方案主要内容予以公示。 4.送达与建档责任，①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证件；②建立申请人许可档案（权属材料、方案文本、坐标图件、审查记录全套留存）；③按"互联网+监管"要求推送许可结果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①跟踪检查治理活动是否按批准方案实施（位置/范围/措施/植物种/用水量不得擅自变更）；②治理完成后组织验收（按方案技术指标核查，合格后发治理合格证明）；③发现未按方案治理或造成沙化加重的，依法责令整改或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许可；④建立日常巡查台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依据甘肃省2025版行政许可清单，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审批实施意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公布）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2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开业、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2025年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公布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2025年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公布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15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证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核发；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 2.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证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核发；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 2.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15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证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核发；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 2.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正）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证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核发；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2.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3.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15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证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核发；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2.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3.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十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 （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三）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作业人员的具体条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只受理本辖区内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人员的申请，不得受理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的申请。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完成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3.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规定工作日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2.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侵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3.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超过法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的; 5.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	
15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不间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复审不合格、逾期未复审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只受理本辖区内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人员的申请，不得受理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的申请。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完成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3.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规定工作日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2.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侵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3.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超过法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的; 5.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补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报告发证部门，并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告。查证属实的，由发证部门补办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只受理本辖区内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人员的申请，不得受理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的申请。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完成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3.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规定工作日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2.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侵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3.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超过法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的； 5.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报告发证部门，并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告。查证属实的，由发证部门补办证书。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三）计量标准封存、注销、更换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适用）复印件1份。第十七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查考核。经复查考核合格，准予延长有效期；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复查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的，申请考核单位应当按照新建计量标准重新申请考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换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六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注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注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建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三）计量标准封存、注销、更换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适用）复印件1份。第十六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注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注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复查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三）计量标准封存、注销、更换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适用）复印件1份。第十七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查考核。经复查考核合格，准予延长有效期；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复查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的，申请考核单位应当按照新建计量标准重新申请考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六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注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注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15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六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注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注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新建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扩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第十一条第一款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复查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第十六条计量授权证书应由授权单位规定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被授权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继续承担授权任务的申请；授权单位根据需要和被授权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延长有效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第十一条第一款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第十六条计量授权证书应由授权单位规定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被授权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继续承担授权任务的申请；授权单位根据需要和被授权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延长有效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4.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12.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9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三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519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9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519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19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52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六条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52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521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准运证，应当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运输容器清单，运输容器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运输容器照片等材料，其中照片应当包括含有清晰完整喷涂标识的运输容器照片、含有清晰完整容器编号的运输容器照片等； （五）与保障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营业执照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1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涉及新增运输容器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1521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延续准运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准运证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申请延续准运证有效期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第一款申请准运证，应当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运输容器清单，运输容器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运输容器照片等材料，其中照片应当包括含有清晰完整喷涂标识的运输容器照片、含有清晰完整容器编号的运输容器照片等； （五）与保障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1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准运证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申请书、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1521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注销准运证的，应当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准运证注销手续：（一）准运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准运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准运证的其他情形。 准运证被注销的，运输容器证明自然失效。准运证和运输容器证明的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四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对申请人的生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5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四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对申请人的生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四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对申请人的生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5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对申请人的生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对申请人的生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15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二十二条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对申请人的生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3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押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押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3.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4.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新增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1523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的变更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押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3.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4.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新增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3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的注销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3.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4.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新增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1523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的撤销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十二条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二）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3.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4.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新增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新装）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4.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15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移装）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4.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改造）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4.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15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试安装）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4.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重大修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4.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15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5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营业单位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公布）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公布）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修订）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修订）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修订）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修订）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日修订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152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7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	
15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条例》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15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15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该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调整，《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29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与注册登记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153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开业、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2025年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公布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并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予以延续。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开业、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开业、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2025年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公布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三）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书。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变更:′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开业、变更、注销）′；实施依据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1	对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2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3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4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5	对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6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7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8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39	对企业未向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1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2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3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4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5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6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7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8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49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0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1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2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3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4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5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7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8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59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1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采购未按规定对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3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5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6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流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8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69	生产企业未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保健食品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0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1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3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4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7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流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7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向监售、并未报告部门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的，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食品安全违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4	对未取得运输许可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或者承运方未取得运输许可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或者承运方未取得运输许可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或者承运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变更、未按要求运输运输容器的纸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申请准运证变更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交回有关运输容器的纸质运输容器证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6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发准运证、配发运输容器证明和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监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十四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发准运证、配发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8	对发货方或者收货方委托不具有准运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货方或者收货方委托不具有准运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89	对发货方、收货方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未查验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0	对平台提供者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流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根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展示“无明厨亮灶”、“有明厨亮灶”标识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1	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应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相应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2	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3	对平台提供者不履行有关订单信息保存义务，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网络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不履行有关订单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平台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有关订单信息保存义务，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通过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有关订单信息保存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流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店名称、“无堂食”标识、食品包装等不符合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应当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确保展示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第二十六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在加工操作区外加工制作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第二十七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容器、餐具、饮具和包装材料，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封口，并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防止餐饮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六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货商，做好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四）采购、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599	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受托方未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受托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1	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第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3	对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第十一条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4	对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第十二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5	对出具不实检测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6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7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诱骗或者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诈、诱骗或者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诈、诱骗或者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8	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09	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仍接受其委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仍接受其委托；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仍接受其委托。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0	对商标代理机构注册非代理商标行为或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1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2	对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3	对商标代理机构自行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其他严重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自行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三）其他严重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自行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三）其他严重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4	对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5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和商标专用监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6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617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18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619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2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621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22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623	对经营者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2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督管理科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9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5号公布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9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5号公布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625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一条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一条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2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仍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仍拒不召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仍拒不召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627	对被责令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召回时，未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未按要求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通知或者召回公告，未按要求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被责令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召回时，未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未按要求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通知或者召回公告，未按要求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被责令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召回时，未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未按要求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通知或者召回公告，未按要求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2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对召回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理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对召回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理措施并如实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保存上述记录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对召回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理措施并如实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保存上述记录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29	对食品经营者未配合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配合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配合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0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出租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相关经营者未配合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八条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出租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相关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配合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三十八条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出租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相关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配合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31	对食品标识标注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四）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四）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2	对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的，食品标识不得标称适合未成年人食用，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十条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在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标注。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强制标示事项，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 第十一条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使用的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与标注内容有对应关系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但是使用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字高。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其中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应当以白底黑字等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保证清晰识读。 第十三条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高度不小于1.8毫米的文字、符号、数字进行标注，且字体的高度与宽度比值应当不大于3。 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150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2.0毫米；最大表面面积大于400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2.5毫米。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3.0毫米，但是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35平方厘米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2.0毫米。 第十四条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应当在包装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且标注的具体日期不易脱落。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且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标注具体日期的部位应当易于查找。第十七条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地址应当是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标注的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等生产基地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多个生产者信息的，实际生产者信息应当易于识别。 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当在紧邻位置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第十八条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配料表应当以“配料”或者“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以用“原料”或者“原料与辅料”代替。 分装食品应当注明“分装”字样，其配料表应当标注被分装食品的配料表信息。 第二十六条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同时标明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等信息，并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明警示用语。营养素补充剂产品还应当标明“营养素补充剂”字样。 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单元最大表面面积小于35平方厘米的，在标签上至少应当标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以及保健食品标志、生产企业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警示用语等。 第二十七条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区以及警示用语、净含量和规格等信息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外包装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食用量以及食用方法。但是，拆除外包装后能够单独销售的保健食品包装，也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 第二十八条保健食品名称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名称标注。产品名称中所包含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不得分开标注，且字体、颜色和字号应当一致。 使用产品名称中商标名对应商标以外的商标，该商标的面积不得大于产品名称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产品名称中商标名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不得引人误解其为产品名称的一部分。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3	对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规格，未标注净含量、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规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规格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定量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液态、半固态或者黏性食品，应当用体积或者质量单位标示；固态食品应当用质量单位标示；不宜用质量和体积单位标示的食品，可以用长度单位标示。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原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以质量或者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非定量预包装食品无法标注净含量的，应当标注“计量称重”等字样。 第二十条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注规格。其中，定量包装食品属于同种的，应当标注单件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定量包装食品属于不同种的，应当标注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单件净含量及相应件数，或者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总净含量。第二十九条保健食品标签标注的规格应当为最小制剂单位的质量或者体积；标注的净含量应当为最小销售单元中所含产品的质量或者体积，或者最小制剂单位的规格及其对应数量。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	
163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食品名称、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特殊食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等食品标签信息，销售特殊食品的，未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分别具体注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食品名称、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特殊食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等食品标签信息。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第三十六条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分别具体注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网络销售保健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公布）。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5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第三十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罚款。 生产者委托他人生产商品，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商品条码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第三十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罚款。 生产者委托他人生产商品，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商品条码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6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7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3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违法行为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设置食品安全专门机构或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指定平台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提供平台服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4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50	对生产经营未按证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贮存、运输能力贮存的企业从事的食品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5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52	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的、不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办理核验、登记的、不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办理核验、登记的、不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53	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不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不履行培训义务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不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不依照规定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不依照本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有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及不履行规定的提醒、处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7号公布）第五十四条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的；（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培训义务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五）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的；（六）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的；（七）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的；（八）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有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九）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醒、处置义务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7号公布）。	
1654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三）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55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656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57	生产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658	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59	生产、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660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注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注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61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2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63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科、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66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按照甘肃省体育系统（市、县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和《关于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市委编办发〔2026〕17号）文件及时更新市级体育部门群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6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按照甘肃省体育系统（市、县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和《关于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市委编办发〔2026〕17号）文件及时更新市级体育部门群权责清单。	
1665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三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66	二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3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发布）第十二条授予单位分为：（一）项目中心、项目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三）体育总局可以指定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单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 4.送达阶段责任：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公布； 5.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取消	按照最新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各市州不在授予上报等级运动员称号，统一由省级体育部门颁发证明。	
1667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承办机构变化：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2.实施依据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68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承办机构变化：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2.实施依据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1669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承办机构变化：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70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已经2026年3月13日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承办机构变化：根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2.实施依据变更：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3月修订）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1671	对伪造、编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编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承办机构变化：根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72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已经2026年3月13日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承办机构变化：根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办公室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2.实施依据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3月修订）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1673	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6号公布）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已经2026年3月13日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 2.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3月修订）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74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	承办机构变更实施依据变更	1.承办机构变化：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2.实施依据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1675	统计监督		行政监督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	承办机构变更实施依据变更	1.承办机构变化：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统计统计执法监督科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0号）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统计执法监督科。 2.实施依据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76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统计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统计调查的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而未受理、未办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办理的；3.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承办机构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承办机构变化： 根据《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市委编发〔2021〕21号）将承办机构承办机构由综合法规科调整为综合科。 2.实施依据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的条款对实施依据进行了调整。	
1677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医保局	基金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服务机构及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765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78	对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医保局	基金管理科	1.《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18〕22号）第十条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二)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三)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第十一条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第十二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第十三条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2.《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甘医保发（2019）35号）第一章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第五条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统筹地区举报案件的查处，以及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第九条省医疗保障局及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电话。逐步扩充网站、邮件、电子邮箱、APP等举报渠道，也可统筹利用当地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举报人举报。”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2、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3、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4、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5、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实施依据变更	依据《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医保办发〔2022〕22号）、《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甘医保发〔2021〕122号）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新增、取消、变更）	调整依据（事由）	备注
1679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医保局	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2014年6月14日，国发[2014]21号）明确规定：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2月9日，国办发[2015]7号）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2015年11月9日，甘政办发[2015]158号）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医疗机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诚信档案，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取消其中标或配送资格。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中标或配送药品，企业不得参与下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和配送活动。	1.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 （1）依据我省《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甘卫发[2016]180号）（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不诚信行为。 （2）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 2.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诚信管理办法》落实不诚信行为并进行处罚。 3.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对惩处进行申诉。 4.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下达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上传至诚信档案，并进行信息公开。 5.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2020年8月28日，医保发〔2020〕34号）、《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2020年12月29日，甘医保发〔2020〕93号），实施主体在省级相关部门，市州未明确相关行政事项，建议取消。	